

# 2021 年度报告

WZB  温州银行

WZB  温州银行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4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宏强、行长邢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立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洪益平保证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	1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19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24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2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31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6
第十一节 附件 .....	37

##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银行，下称“公司”或“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WENZHOU CO.,LTD 简称：BANK OF WENZHOU。

二、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三、董事会秘书：刘海风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温银大厦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999906  
传真：0577—88990092  
电子信箱：wzyhdb@wzbank.cn  
客服热线：0577 - 96699

四、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温银大厦  
办公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温银大厦  
邮政编码：325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wzbank.cn  
电子信箱：wzbank@wzbank.cn

五、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www.wzbank.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3月10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654A  
金融许可证号：B0153H23303000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542,440	4,234,010	4,230,712
营业利润	28,217	8,224	804,450
利润总额	5,129	3,542	801,741
净利润	198,132	159,407	69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741	23,752,447	-19,908,117

单位：(人民币)元/股

每股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每股净资产	2.99	2.95	4.39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	4.45	-6.72

单位：(人民币)千元

规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324,796,826	287,182,613	230,471,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2,868,677	139,522,190	121,967,295
其中：个人贷款及垫款	64,769,896	48,153,908	46,412,734
公司贷款及垫款	99,580,575	81,694,462	64,471,445
票据贴现	8,518,206	9,673,820	11,083,116
贷款损失准备	2,448,027	2,012,945	3,334,610
负债总额	304,809,429	271,467,436	217,455,296
客户存款	221,940,854	196,812,147	154,374,820
其中：个人存款	65,730,036	59,836,616	45,563,187
公司存款	156,210,819	136,975,531	108,811,633
股东权益	19,987,397	15,715,177	13,016,644

###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9.27	8.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9.27	8.53
资本充足率	11.33	10.75	11.17
资产利润率	0.06	0.06	0.30
资本利润率	1.11	1.11	5.49
流动性比例	41.62	42.18	34.50
不良贷款率	0.75	0.94	1.78
拨备覆盖率	188.77	153.17	153.62
贷款拨备率	1.42	1.44	2.73

## 三、贷款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报告期初	2,012,945
本期计提/(转回)	672,994
本期收回原转销	260,968
本期核销	498,879
报告期末	2,448,027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加：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初
实收股本	6,691,646	0	1,355,932	0	5,335,713
资本公积	12,277,492	0	2,644,068	0	9,633,424
其他综合收益	178,411	0	74,088	0	104,323
盈余公积	35,754	0	19,813	0	15,941
一般风险准备	625,776	0	143,467	0	482,309
未分配利润	178,319	163,280	198,132	0	143,467
股东权益合计	19,987,397	163,280	4,435,500	0	15,715,177

- 注：1. “实收股本”变动原因是增资扩股增加1,355,932千元；  
 2.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是增资扩股增加2,644,068千元；  
 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动增加74,088千元；  
 4.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是提取盈余公积增加19,813千元；  
 5. “一般风险准备”变动原因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增加143,467千元；  
 6.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加198,132千元，提取盈余公积减少19,813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减少143,467千元。

##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未来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中小银行面临着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补充等方面的压力，经营格局面临重塑，转型发展任重道远。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坚持改革转型，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和商业银行本源，以“高效率高质量”为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以全新理念、全新姿态和全新策略，积极转变经营定位，全力重构业务格局，全面提升经营质效，顺利完成增资扩股，深入推进发展转型，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公司发展态势转优向好。

###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从事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始终坚持以“服务地方、服务实体”为核心，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扩大制造业企业的产品供给和服务规模，推出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制造业厂房“分期贷”“绿色工厂贷”等信贷产品，制定制造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制造业贷款增量扩面；加强资金结算服务能力建设，推出联合代收款、收付通、定付通等资金管理服务，升级改版企业网银UI，推出电子存单线上质押、大额存单线上转让等便捷功能，提升客户体验。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1,562.11亿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70.38%，比年初增加152.25亿元，比年初增长11.12%；公司表内贷款余额1,080.21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62.45%，比年初增加166.53亿元，降3.04%；公司存款结算客户数18886户，比年初增加1550户，增长8.9%；公司法人贷款户数3033户，比年初增加157户。

#### （二）小微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服务小微客户和民营经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小微经营政策方面，确立战略性推进小微信用贷款的发展转型方向。围绕转型发展方向，构建全方位政策支撑体系，集约小微业务发展资源，以客户体验为目标导向，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创新推出客群覆盖面广、额度测算标准化、业务办理效率高的个人信用贷款——“温信贷”。报告期末，“温信贷”产品签约金额215.72亿元，贷款余额129.08亿元，签约户数83618户，有效户66397户。出台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等客群的银担合作产品——“共富创业贷”，同步与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协议签约100亿元。持续推进扫码进件、数字风控、系统授信、线上提还款的产品数字化改革，部分产品实现足不出户、一天放贷的快捷服务。其中，线上抵押产品“温宅贷”荣获温州市银行业协会优秀小微金融产品奖。

报告期末，公司小微贷款余额994.33亿元，比年初增加169.59亿元，增速20.56%。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555.03亿元，较年初增加129.55亿元，增速30.45%；普惠小微贷款户数41412户，较年初增加19849户，增速92.05%。



### （三）个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银行业务聚焦发展和创新主题，紧扣年度发展目标，统筹推进个人业务发展工作，取得了良好业绩。

个人存款方面，主要存款品种实现线上化，推进存款产品渠道延伸扩面，拓宽金融应用场景，有效提升个人客户服务质效；进一步服务好社区、侨乡、城乡结合部等居民金融需求重点区域，推动社区支行下沉服务、普惠居民，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65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58.93 亿元，比年初新增 9.85%。

个人贷款方面，推进普惠贷线上化改造，通过优化线上操作界面和后台风控模型，将大数据与消费贷款业务相互融合，主动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闭环式服务链条，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

银行卡业务方面，提升温州市民卡业务合作深度，实现市民卡扫码申请、寄送到家的一站式服务。推动代收代付业务下沉，提高个人结算类产品覆盖广度，建立浙江省医保银行业务合作平台，进一步扩大医保、社保及就业基金发放项目范围，迭代更新城乡“两费”及灵活就业代扣代缴系统，通过提供便捷、高效的业务办理流程，持续优化生活缴费客户体验。进一步深化公私联动代发薪酬业务质效，开发基于小程序端的代发工资应用程序，有力提升同业代发薪酬业务的竞争力。

### （四）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推进信用卡审批业务数字化系统建设，采用全流程数字化驱动，实现信用卡“移动端+无纸化+数字金融”的发卡模式，集成移动端申卡、批卡、发卡、用卡的一体化流程，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推出特定用途的专项消费场景分期业务，为有真实消费需求的客户办理大额分期业务，进一步提高大众生活、教育等方面金融产品的供给水平，完善服务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产品体系。

### （五）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业务制度体系和系统建设，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专注资金专业化运营。不断优化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负债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以债券、同业存单、公募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为主；提升货币市场融资前瞻性管理，持续构建具备广度和深度的同业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市场机遇，深化各领域专业化投资，实现资产多元化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产品创新，丰富完善金融市场产品线，盘活存量与创新增量并举，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规模和收益稳定增长。

债券业务方面，灵活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和交易策略，债券投资业务规模和投资收益保持稳定增长；持续加强市场研究和分析能力，交易账簿主动把握利率债阶段性交易机会，银行账簿把握住阶段性债市调整带来的配置机遇。

票据业务方面，公司票据交易量和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持续开拓票据市场业务，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积极参与票交所市场基础建设和产品创新，参与市场首批标准化票据业务；有效协同公司、小微等业务条线，通过各类票据产品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融资，助力服务实体经济。

外汇交易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外汇市场研究和分析，提升外汇交易能力；积极拓展交易渠道和业务品种，活跃银行间外汇交易并提高对客户的报价及服务能力；公司外汇交易连续三年稳居银行间市场前 100 强；报告期内，外汇交易量突破 1000 亿美元，并顺利开展了外币同业存单发行和外币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了成熟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体系，已在市场公开发行业务期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注册申报发行 25 亿元小微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产品对应底层基础资产均为小微企业贷款，通过资产证券化以盘活存量信贷资产，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

### （六）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产品的研发创新和资产配置管理，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同时遵循各项监管政策，全面实现净值化转型发展。

丰富理财产品类型，构建净值型理财产品全期限体系。立足客户需求，持续深化普惠性场景化理财服务，推出“小Hi 钱包”等净值型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构建多元化的理财产品体系，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认同，报告期内获得“优秀城商行资产管理奖”、“优秀净值型理财产品”等奖项。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规模 540.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58 亿元。

强化资产配置，提升理财投资能力。加大市场投资研究力度，结合市场重要数据、热点、政策变化和产品特点，开展理财投资运作。公司坚持普惠理财稳健特性，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建立资产收益稳定基石。通过“固收+”的配置策略为产品实现收益增强。同时，适时开展权益类资产投放，并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提高流动性资产收益。报告期末，理财资产余额合计 551.78 亿元，主要分布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细化理财财务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规定及业务变化，持续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推进系统建置及流程优化改造，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为理财业务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

### （七）互联网金融及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银行业务持续推进创新应用。手机银行推出云证书认证，完成适老化改造，优化大额存单、存款版块、信用卡还款等模块，提升个人网银及微信银行渠道重点高频交易服务体验，简化业务操作步骤。持续加强个人互联网渠道及产品建设，推出个人“购房诚意金”资金监管产品，推进互联网渠道客户体验创新。公司将互联网金融业务作为抗击新冠疫情、服务广大客户的重要渠道，加强对公互联网渠道建设，改版企业网银UI，推出线上大额存单转让、单位e存款等功能，优化金鹿“企业家”微信小程序服务，包括企业网银转账审核、银企对账、企业账户总览等方面，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公司大力推广以便携PAD设备为载体的移动金融业务，将银行服务送上门，实现了客户“一次都不用跑”。

报告期末，公司个人网银客户466060户，企业网银客户41310户，手机银行客户858776户，微信银行绑卡客户249190户，电子银行交易量5386万笔，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5.95%。

##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542,440	4,234,010	30.90
营业利润	28,217	8,224	243.09
净利润	198,132	159,407	2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978	19,888,721	-102.39

### （二）报告期末总资产、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率(%)
总资产	324,796,826	287,182,613	13.10
股东权益	19,987,397	15,715,177	27.19

注：1. 总资产增长原因在于贷款、同业业务增长；  
2. 股东权益增长原因来自本年净利润和增资扩股资金募集。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8,782,902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77,44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5,508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25,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5,94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309,791
其他利息收入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529
资产处置收益	9,909
投资收益	1,169,8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75
汇兑收益	-3,418
其他业务	23,706
合计	13,269,734

## 2021 年年度报告

### (四)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总资产	324,796,826	13.10	贷款、同业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304,809,429	12.28	存款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	19,987,397	27.19	利润积累、增资扩股资金募集
主营业务利润	28,217	243.09	贷款、同业业务规模扩大
净利润	198,132	24.29	贷款、同业业务规模扩大

### (五) 资产质量分析

#### (1)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地区	157,780,966	91.27	129,863,581	93.08
上海地区	15,087,711	8.73	9,658,609	6.92
合计	172,868,677	100	139,522,190	100

#### (2) 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93,480	1.20	1,148,370	1.26
房地产业	11,945,747	11.05	12,579,421	13.77
建筑业	13,425,958	12.42	14,097,712	15.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7,894	1.37	1,336,712	1.46
教育	1,100,680	1.02	962,977	1.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4,678	0.10	412,335	0.4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9,815	0.03	27,682	0.03
农、林、牧、渔业	328,944	0.30	433,300	0.47
批发和零售业	17,215,073	15.92	13,038,116	14.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15,000	5.10	6,195,439	6.7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6,700	0.19	116,500	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7,190	0.13	347,312	0.3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93,545	0.27	311,365	0.34
制造业	17,782,088	16.45	11,500,823	12.59
住宿和餐饮业	178,713	0.17	181,466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852,860	23.92	17,875,133	19.57
采矿业	469,000	0.43	648,000	0.7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862	0.00	3,549	0
金融业	2,881,674	2.66	2,539,061	2.78
转贴现资产	7,855,879	7.27	7,613,007	8.33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08,098,781	100	91,368,282	100

## (3) 公司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类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40,251,682	37.24	25,967,994	28.42
中长期贷款	55,819,215	51.63	53,038,530	58.05
逾期贷款	807,931	0.75	109,138	0.12
贴现	8,518,206	7.88	9,673,820	10.59
押汇	2,701,747	2.5	2,578,800	2.82
合计	108,098,781	100	91,368,282	100

## (4) 个人贷款和垫款按品种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手房按揭	988,911	1.53	1,009,263	2.1
二手房按揭	1,816,851	2.81	1,539,999	3.2
个人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贷款	128,847	0.20	145,316	0.3
其它消费贷款	8,508,378	13.14	647,210	1.34
个体私营业主经营贷款	48,925,266	75.53	37,369,767	77.61
装修贷款	46,364	0.07	47,919	0.1
国家助学贷款	0	0.00	11	0
信用卡	3,983,346	6.15	6,409,476	13.31
个人互助基金贷款	0	0.00	4,580	0.01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97,806	0.15	122,626	0.25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经营性贷款	652	0.00	19,418	0.04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消费性贷款	273,474	0.42	838,322	1.74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64,769,896	100	48,153,908	100

## (5)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27,189,635	15.73	13,949,555	10
保证贷款	55,308,134	31.99	42,992,986	30.81
附担保物贷款	90,370,908	52.28	82,579,650	59.19
其中:抵押贷款	76,431,790		64,079,718	
质押贷款	4,369,115		6,166,49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423,442		7,851,561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94,764		1,822,260	
国内信用证议付	1,051,798		2,659,613	
合计	172,868,677	100	139,522,190	100

## 2021 年年度报告

### (6) 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1,999,335	1.16
客户2	1,314,000	0.76
客户3	1,200,000	0.69
客户4	1,159,200	0.67
客户5	1,084,000	0.63
客户6	992,471	0.57
客户7	840,000	0.49
客户8	780,000	0.45
客户9	750,000	0.43
客户10	700,000	0.4
合计	10,819,006	6.25

### (7)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和内部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明确集团客户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提升集团客户的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优化改造系统,完善大额资产风险监测及集中度风险管控,防范集团客户授信风险。

### (8) 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组贷款情况。

### (9) 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全面落实不良资产集中清收,创新清收处置手段,攻坚克难逐户推进;强化新增不良管控,多措并举推进堵新清旧工作,精确识别客户风险类型,有效、快速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2.97亿元,比年初减少0.17亿元;不良率0.75%,比年初下降0.19个百分点;偏离度93.06%。

## 2. 投资

### (1) 公司持有的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91,028
债权投资	37,090,952
其他债权投资	38,786,878

### (2)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参股公司名称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68,732	64,441

## 3.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152	2,152	2,152	2,152
其他	229	229	229	229
合计	2,380	2,380	2,380	2,380

### (六)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 五、主要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开出信用证	2,702,046	11,764,184
开出保函	5,067,925	4,530,96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5,123,787	28,655,221
贷款承诺(信用卡)	4,596,223	12,207,722

## 六、公司负债情况、咨询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年度偿还可转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余额25亿元，有足够的支付二级资本债本息。

## 七、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分支机构178家(含总行营业部)，其中在温州地区设有机构110家，已实现温州区县及主要乡镇的全覆盖。同时，在上海、杭州、宁波、衢州、丽水、台州、舟山、金华、绍兴等地设有9家异地分行和59家支行，基本形成扎根温州、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的战略布局。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网点的详情见下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1	温州银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2	温州银行鹿城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196号
3	温州银行鹿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西路210号
4	温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县前头148号
5	温州银行黎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路罗湾锦苑10-11号
6	温州银行得胜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56号
7	温州银行城西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322号
8	温州银行鸿昌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西路450号
9	温州银行文化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丽江花苑1-4幢102、103室
10	温州银行国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东路326号
11	温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银海大厦110号
12	温州银行银信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31号均瑶大楼一层
13	温州银行汇海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施水寮银龙大楼一、二层
14	温州银行府前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小高桥1号
15	温州银行马屿支行	浙江省温州瑞安市马屿镇教育东路481、483、485号，跃马大道577、579、581号
16	温州银行大南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东联大厦1号
17	温州银行蒲鞋市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510号
18	温州银行城东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汤家桥新蒲路8号
19	温州银行新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万源路华泰大厦101-104室
20	温州银行市府路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市民中心A幢二楼、三楼
21	温州银行市中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236-238号
22	温州银行站前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开源路开源公寓1、2幢103室、201室
23	温州银行新田园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聚源路聚源楼105-2、105-3室

## 2021 年年度报告

(续上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24	温州银行顺境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甲里家园二组团1幢101-1-3号
25	温州银行南浦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吕浦锦园1-4幢102、103、104室
26	温州银行黄龙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盛锦路中强锦园5幢一层
27	温州银行双龙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馨雅苑4幢109、110、111室
28	温州银行华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西城路59号
29	温州银行丰门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丁桥路西麓苑4幢103室、101室二楼
30	温州银行劳武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工业区碎皮市场7幢5号
31	温州银行江滨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华峰大厦A幢117-119号及永楠路1、3、5号
32	温州银行富隆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华电新都A幢110号
33	温州银行百里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八仙楼小区7幢105室
34	温州银行黎中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中路怡鑫园1幢101、102室
35	温州银行金鹰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中路星河大楼A幢108、202号
36	温州银行湖滨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杏花路202号
37	温州银行火车站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火车站站南商贸城EF幢101 - 103室
38	温州银行瓯海南白象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上蔡村桥头河锦园15幢117室
39	温州银行温州锦东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锦东家园6幢102室
40	温州银行藤桥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岸村泰新街282号
41	温州银行温州凯润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洪殿南路凯润花园16、18幢101-3室
42	温州银行温州广信大厦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广信大厦1幢108室
43	温州银行鹿城仰义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兴大街外埠头1组团8幢1号
44	温州银行鹿城黄龙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教育小区1幢一层1号
45	温州银行鹿城泰安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双龙路241号
46	温州银行鹿城信河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士门芳景大厦2-9幢104-1室
47	温州银行龙湾景秀湾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苍西路197号
48	温州银行瓯海娄桥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平天路326号
49	温州银行鹿城东门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环城东路306号绿景大厦1、2幢151-3、151-4室
50	温州银行鹿城南汇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汇车桥公寓1幢102-2、102-3室
51	温州银行鹿城东屿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立景园13幢104室
52	温州银行鹿城宏源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五环家园4幢113号
53	温州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
54	温州银行瓯海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中心南单元B-32地块
55	温州银行龙湾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东路163-167号
56	温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1-2幢101、201室
57	温州银行乐清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清远路226 - 240号
58	温州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罗阳大厦裙楼1-3层
59	温州银行文成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城东大道152号1-3层
60	温州银行平阳支行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新河路238 - 246号
61	温州银行昆阳支行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解放街428号永泰大厦
62	温州银行永嘉支行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中楠广场一层221-224号
63	温州银行苍南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新世纪花园9号楼一、三层
64	温州银行新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六虹桥路1217号
65	温州银行梧田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路90、92号

(续上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66	温州银行郭溪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塘下新街繁盛路219号
67	温州银行瞿溪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镇延川路139号
68	温州银行生态园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大道鸿汇名苑1号楼2单元104-108室
69	温州银行永兴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3728号
70	温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285号
71	温州银行科技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楠溪江路257号家景花园顺景苑1号楼101号
72	温州银行柳市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20-23号
73	温州银行虹桥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维也纳皇家花园商铺021-024号
74	温州银行北白象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茗都华庭1、8幢104-5、104-6、219、220室
75	温州银行莘滕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莘滕镇镇府路下村村办公大楼
76	温州银行塘下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大道锦阳大楼
77	温州银行龙港支行	浙江省龙港市和谐花园1-2幢101室
78	温州银行洞头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城南大道1-8、9、10号
79	温州银行泰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298、300号
80	温州银行瓯海仙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繁荣中路126-140号
81	温州银行瑞安飞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江南锦绣家园9幢101室
82	温州银行平阳水头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同盛华庭景园6、7幢114-116室、205室
83	温州银行平阳萧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长宁路19-29号
84	温州银行永嘉桥头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壬桥大街浙江诚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楼一楼
85	温州银行永嘉上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南城街道上善居4幢103室
86	温州银行苍南钱库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华庭锦园10幢108、109号
87	温州银行瓯海盛大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站南路南越锦园3幢一楼
88	温州银行瓯海邮电路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邮电路44号、46号
89	温州银行龙湾天鹅湖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荡东路82号天鹅湖住宅区2组团10幢104室
90	温州银行龙湾新天地锦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新天地锦园5幢109、110室
91	温州银行龙湾海城社区支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邱宅村116、118号
92	温州银行龙湾宏欣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宏欣家园5幢110室
93	温州银行瑞安安阳街道风荷社区隆山东路社区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隆山东路322号、324号
94	温州银行瑞安金鳌湾社区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塘下东路金鳌湾锦园5幢106室
95	温州银行永嘉万鑫锦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镇前街万鑫锦园1幢111室
96	温州银行文成玉壶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玉壶镇中村老街44号、46号
97	温州银行平阳万全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振兴西路230号、232号
98	温州银行乐清新世纪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东路新世纪花园月季1幢45号一层
99	温州银行龙湾七甲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二村中心街47-49号
100	温州银行瓯海丽岙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区丽岙街道下呈村侨民路3号
101	温州银行瑞安外滩社区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外滩佳园1幢19-21号
102	温州银行平阳兴鳌东路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永安花园A幢102室
103	温州银行苍南龙港江浦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翔路1256号、1258号、1260号
104	温州银行乐清翁洋社区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翁洋街道九房后镇东街(地号:48-30-534)
105	温州银行瓯海茶山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茶山街道高科路24、26、28号
106	温州银行文成县前社区支行	浙江省文成县大岙镇县前街中欧大厦4幢9号、10号



## 2021 年年度报告

(续上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107	温州银行瓯海将军桥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雪山路164号
108	温州银行洞头灵昆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灵昆北路111号
109	温州银行永嘉罗滨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滨小区B组团6幢16-17号
110	温州银行瑞安锦湖社区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锦湖路69、71号
111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一、二、三楼
112	温州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一楼东侧、南厅,二楼202室
113	温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122号、1128号
114	温州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36号龙头大厦一楼
115	温州银行上海虹莘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938、2940号
116	温州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218号金元大厦一楼109、110、111、112、113、114商铺
117	温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政旦东路20号-26号(双号)、国庠路21号-37号(单号)
118	温州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70号、356号地下一层03室部分
119	温州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307号-309号、311-313号
120	温州银行上海松兰路社区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1069号104室一楼部分商铺
121	温州银行上海新村路社区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406号
122	温州银行上海墨玉路社区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58号
123	温州银行上海北门路社区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北门路235号、251号
124	温州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642号、644号、646号
125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东业路68号
126	温州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821号
127	温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麦道大厦117、119号
128	温州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416、426号
129	温州银行杭州萧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828号
130	温州银行杭州庆春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中河北路11号
131	温州银行杭州九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航海路1189号
132	温州银行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75号、677号
133	温州银行杭州三新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三新家园西区21幢5号商铺
134	温州银行杭州近江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久园弄66号
135	温州银行杭州萧山市南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南市花园社区道源路718号
136	温州银行杭州同仁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涛港102-1号
137	温州银行余杭星育佳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保健路188号
138	温州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1号温州银行大厦
139	温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城大道嘉和名苑499-509号(单号)
140	温州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浙江省宁波余姚市城区兰凤路8号、10号、12号、14号、16号、18号
141	温州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39、43、45号
142	温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666号迪趣大厦裙楼(1-3楼)
143	温州银行宁波北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930号、932号、934号、936号、938号
144	温州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618号1-4
145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29幢
146	温州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浙江省江山市中山路20号
147	温州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飞云路135、137、139、141、143、145号
148	温州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82号
149	温州银行衢州常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镇文峰西路98号

(续上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150	温州银行衢州开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解放街11号11-1至11-5
151	温州银行衢州衢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36-3号
152	温州银行衢州江山虎山社区支行	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东岳路306、308号
153	温州银行衢州衢江振兴社区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霞飞路125号
154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大洋路199号
155	温州银行丽水青田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临江东路60号
156	温州银行丽水云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中山路150号
157	温州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长虹东路18号
158	温州银行丽水缙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问渔西路608号
159	温州银行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209号濠洲花园5幢23、24、25、26号1-2层
160	温州银行丽水万锦花苑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宇雷路25号
161	温州银行丽水大洋河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围山路288号
162	温州银行丽水江滨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古城路187号
163	温州银行丽水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508、510号
164	温州银行丽水兴和苑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19号
165	温州银行丽水松阳古北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古市镇松州路233号
166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183号德智和大厦裙楼1-2层及北幢16-17层
167	温州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省临海市靖江中路193号1-2层
168	温州银行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595、597、599、601号
169	温州银行台州三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28-45号、环湖南路8-1号
170	温州银行温岭北门街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北门街112号
171	温州银行椒江江城南路社区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江城南路151、153号
172	温州银行临海古城社区支行	浙江省临海市远洲路258号
173	温州银行椒江洪家社区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中路29、31号
174	温州银行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343号
175	温州银行舟山新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85、187、189号
176	温州银行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1238号逸佳苑综合楼1-3层
177	温州银行金华金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四海铭门19幢商业楼
178	温州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解放南路1155号

## 八、资本管理

### (一) 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155,614	15,615,861
一级资本净额	22,155,614	15,615,861
资本净额	24,655,614	18,115,861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17,704,187	168,487,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9.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9.27
资本充足率(%)	11.33	10.75

**(二) 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一级资本净额	22,155,614	15,615,86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324,701,990	287,087,777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6,096,418	36,096,418
杠杆率(%)	6.14	4.83

**九、公司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新理念、全新策略，积极转变经营定位，推进实施“巴塞尔协议Ⅲ”，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设，稳步推进风险理念、组织架构、体制机制、流程系统、队伍建设等方面管理，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者交易对象）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控涵盖信贷政策制定、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担保评估、业务审查和审批、放款与支付管理、授信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不良资产责任评议与追究的全部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与本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偏好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从信贷业务类型、行业投向、业务期限、担保方式以及资产质量等方面评估信用风险，识别存在的主要风险点、所处的风险水平和对应的风险管理短板。针对风险状况制定处置措施和管理建议。优化风险预警系统，进一步规范预警管理工作，提升风险管控有效性、前瞻性，保障各类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持续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严控大额贷款投向和投放比例，合理降低贷款集中度和户均贷款比例。

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集中度指标：

	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3.31	10.0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8.11	7.2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43.88	46.53

报告期末集中度指标控制在规定比例以内。

**(二)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已制定市场风险账户分类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按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金融市场业务管理系统功能；公司配置Comstar本外币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有效支持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管理；公司不断加强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研究，逐日开展交易账簿盯市管理，合理控制市场风险敞口；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

###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结合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定期对公司流动性状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形成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上报董事会。二是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功能，提高头寸预报管理效率，提升头寸管理能力。三是突出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加强同业联系，多渠道、多范围拓宽融资渠道，统筹做好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安排，促使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大目标的协调均衡。四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结合面临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梳理应急管理流程，及时完善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快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奠定信息技术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如下：

#### 1. 流动性比例

公司流动性比例41.62%，符合 $\geq 25\%$ 的监管要求。

#### 2. 流动性覆盖率

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34.15%，符合 $\geq 100\%$ 的监管要求。

####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15.95%，符合 $\geq 100\%$ 的监管要求。

#### 4. 流动性匹配率

公司流动性匹配率163.59%，符合 $\geq 100\%$ 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各指标控制较好，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比较合理。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定期评估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积极推进内控违规扣分管理机制，对违反内控规定或未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引发操作风险事件进行有效记录，督促违规问题风险缓释措施的落实；持续强化合规操作风险文化的培育，加强合规操作和责任意识的传导，加大业务操作规范培训、加强各类案例学习及风险警示教育，有效提升各级员工合规操作风险意识，进一步夯实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基础。

### （五）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和管理手段，建立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将承担国别风险的各项经营活动纳入国别风险统一管理，时刻关注全球政治、经济动向及社会变化与事件，按季开展国别风险敞口监测，确保国别风险处于可控区间。

###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银行账簿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置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关注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管理制度，优化限额及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利率场景假设基础上主要采用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银行经营管理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银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行业形象、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加强常态化建设，主动应对化解声誉风险、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减轻对各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强化整章建制，进一步强调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四项重要原则，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预见性；强化监测预警，对网络舆情实行实时动态监测，争取舆情处置的主动权；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从源头上防范触发声誉风险的因素。强化应对处置，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常态化联系和协作会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实现信息互通、上下联动，形成舆情应对合力；依托主流媒体持续扩大正面舆论声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升公司的美誉度。

###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建设，强化信息安全生产，以监管政策为导向，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开展新一代数据中心建设，有效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完善风险管理策略，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开展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健全项目安全需求、安全架构审核、上线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等工作机制，优化信息科技运维管理流程；以TMMI3为目标，改进软件测试管理体系，加强软件质量管理；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业务影响分析、接管真实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完成数据备份系统建设，部署云盘、云桌面等系统，有效解决疫情期间远程办公受限的难题，保障业务连续性；加强外包供应商和外包人员管理，防范外包风险。

##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践行“为群众办实事”责任担当，以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为导向，认真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通过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开展消保服务培训、提升投诉处理化解、创新宣传教育手段等一系列举措，着力开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新格局。公司连续两年被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中评定为“A+”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多元投诉化解体系。针对金融消费者的投诉纠纷，公司积极与当地银行业协会矛盾调解委员会、公安机关、律师协会等部门联动，形成以行业机构和专业组织为主体，司法部门和行政机关为补充的“2+2”多元投诉化解体系，充分发挥外部各方力量，及时、快速回应金融消费者诉求。报告期内，温州市首家市级金融“共享法庭”落地本公司。金融“共享法庭”依托数字化网络平台，实现矛盾纠纷调解的全线上办理，积极搭建与消费者有效沟通的桥梁，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增强金融消费者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监管转办投诉数量253件，投诉响应率100%，投诉办结率100%。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网点金融知识普及的主阵地作用，依托线上、线下宣传平台，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相继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大型集中宣教活动，普及金融知识成效明显。如拍摄《防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定格动漫告诉你》《火眼金睛识别“72”骗》等短视频及长图被人民银行系统录用；宣传活动多次被温州银保监分局推荐为“优秀组织单位”。

## 十一、新年度公司发展展望

公司以“扎根温州，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成为客户身边的活力银行”为发展愿景，通过“聚焦小微、做强资产、做活理财、做优负债”，做深做透温州本土市场，做强做优异地市场，聚焦温商经济，努力与政府共成长、与百姓共成长、与温商共成长，实现业务与规模的稳健发展。

### （一）新年度经营形势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疫情防控得当及宏观经济政策精准布局，我国经济呈现出良好发展趋势，全年GDP达到114.4万亿元，增长8.1%。展望2022年，内部新的经济增长引擎短期未形成，新冠疫情多城市散点反复爆发预期依然存在，外部世界局势错综复杂，整个世界经济、政治环境和格局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内外双重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市场预期2022年经济增速会有所放缓。我国工作预期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措施，确保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稳市场、保就业，倡导科技创新，扩大内需、推进新型城镇化，重视农民农业发展、注重生态环境和民生成为2022年的主要任务和方向，也将成为全年宏观政策和措施对接落地的重点区域和领域。

总体来看“稳增长、促发展”将成为2022年国内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财政政策将趋于宽松，货币政策将侧重信贷增长，结构性改革将聚焦拉动经济。

### （二）新年度发展思路

2022年是温州银行创新转型之年。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经济金融新形势和银行监管新要求，以公司新一轮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为导向，坚持回归本源、回归定位，围绕“优化结构、清降风险、提升效益”的工作主线，全面提升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网点服务、合规经营、科技赋能、队伍展业六大能力，实现质量、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奋力推进温州银行转型发展。

### （三）新年度主要发展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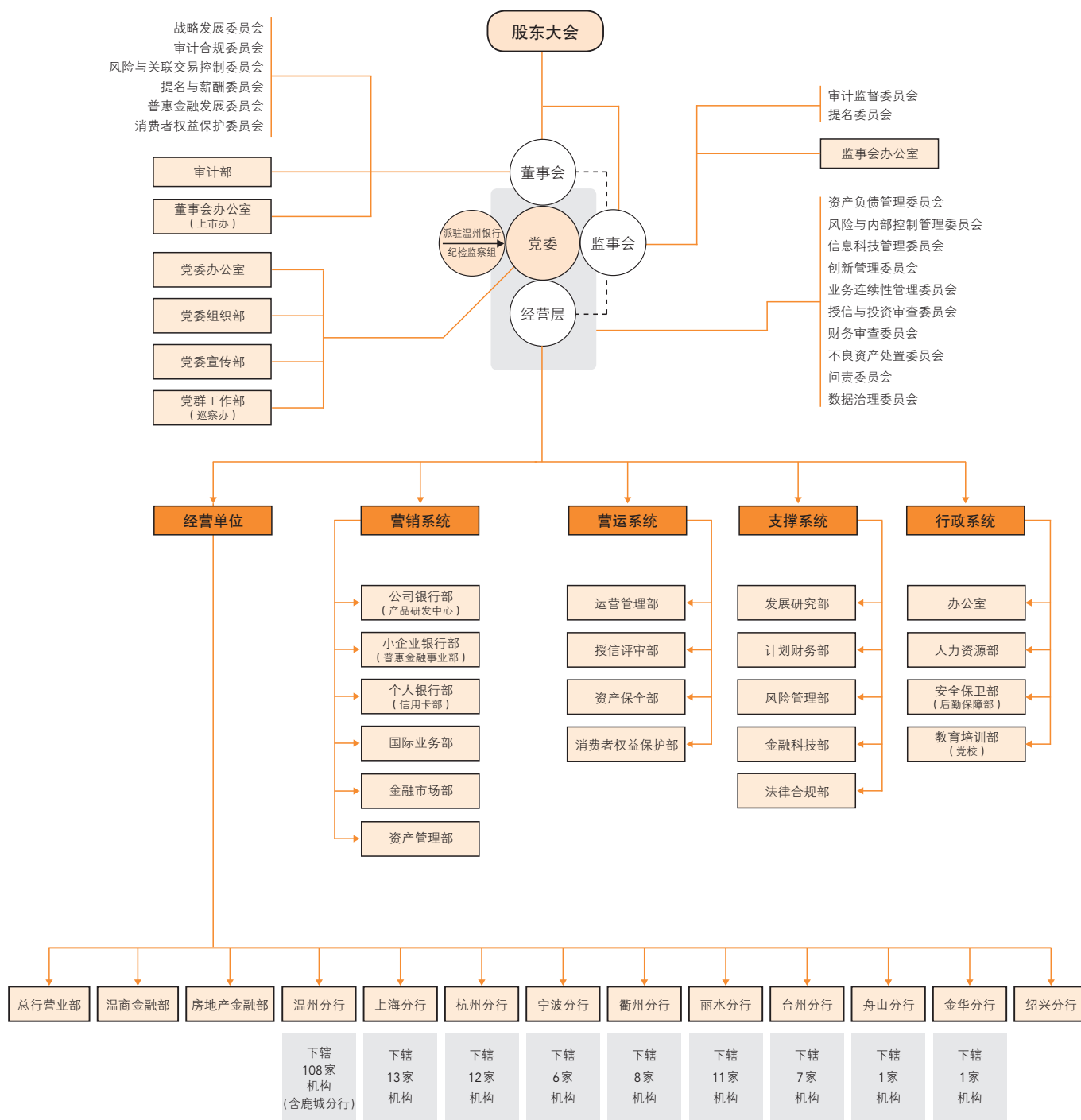
紧盯三大目标，全力提升经营质效，实现发展质量、规模、效益增长目标。一是练好主动负债基本功，实现存款增长目标；二是打好资产投放组合拳，实现贷款增效目标；三是打赢不良清收攻坚战，实现风险压降目标。

找准三个定位，精确校准业务定位，开辟转型发展创新路径。一是定位个人银行与资管业务为战略发展型业务；二是定位公司银行业务与小微业务为持续增长型业务；三是定位金融市场业务为支撑稳定型业务。

提升六项能力，培育优势资源要素，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性支撑。一是提升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二是提升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三是提升网点服务竞争能力，四是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五是提升金融科技赋能能力，六是提升专业队伍展业能力。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持续健全各治理主体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治理保障。

### （一）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方案、年度财务预算、选举董事等19项审议议题、通报3项报告，实行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温州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确保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 （二）关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0次，审议议题159项，表决通过议题105项，听取报告54项，提出管理建议。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决策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 （三）关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22次，审议议题127项，听取专题报告13项，发送监督建议书8份。监事诚信勤勉履行义务，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回顾阶段工作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按时向董事会报告经营工作推进情况，反馈工作重难点，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

###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按时完成2020年度报告发布工作：在《金融时报》上刊登2020年度报告摘要，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年度报告全文，并于董事会办公室和分支机构备置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按季披露公司季度报告。据实完成临时信息披露工作，于公司网站及时披露注册资本、住所地变更等事项。同时，公司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咨询，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殷剑峰	30	26	4	0
冯雁	30	26	4	0
杨康乐	30	29	1	0
夏宽云	30	30	0	0



## （二）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汪 炜	22	21	1	0
应国光	22	22	0	0
于友达	22	21	1	0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四、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之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着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和工作方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持续推进管理体制及市场化改革等工作，在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经营效益、合规经营等方面实现较好发展。公司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实施等情况，保证董事、监事全面、持续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持续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

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分配机制体现，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报董事会审议。

##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公司持续对内控制度时效性、适用性、全面性、可控性、约束性等进行跟踪评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公司通过检查辅导、教育培训、外部检查等方式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梳理业务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时研究系统性改进的管控方法，从而建立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行内管理情况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管控，树立明确严格的员工行为规范；细化明确风险分类标准和行为监测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员工行为监测管理流程。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97,496,734	58.05	3,097,496,734	46.29
其他法人股	1,859,426,824	34.85	3,215,359,027	48.05
自然人股	378,789,743	7.10	378,789,743	5.66
总股份	5,335,713,301	100	6,691,645,504	100

注：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1,997户，其中国有法人股13户，其他法人股119户，自然人股1,865户。被司法冻结的股东5户，合计冻结股份201,127,705股。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股份发行情况

2020年，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发行2,372,881,35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95元/股，其中老股东及其指定关联方认购677,966,101股，募集资金20亿元；温州市政府指定特定主体认购1,694,915,254股，募集资金50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从2,962,831,946股份增加至5,335,713,301股份。

2021年，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发行1,355,932,203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95元/股，由浙江省内部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认购1,355,932,203股，募集资金40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从5,335,713,301股份增加至6,691,645,504股份。

### 二、股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单位：股

法人股转让	1笔	96,725
自然人股转让	38笔	12,011,230

注：自然人股转让包含继承、赠予、买卖等情况。

#### (二)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4,915,254	25.33
2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6,882,450	11.01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576,599,994	8.62
4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592,299	2.67
5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69,491,525	2.53
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69,491,525	2.53
7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47,497,378	2.20
8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35,600,000	2.03
9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328,369	1.98
10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29,600,000	1.94
	合计		4,070,998,794	60.84

## 2021年年度报告

###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率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94,915,254	25.33	—
2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91,525	2.53	—
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91,525	2.53	—
4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644,068	1.77	—
5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1	1.01	—
6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
7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
8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
9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
1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
11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20.26
1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
13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
14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
15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47,458	0.76	—
16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47,458	0.76	—
17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47,457	0.76	—
18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98,305	0.51	—
19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28,814	0.35	—
20	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69,492	0.15	—
21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6,882,450	11.01	—
22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513,722	1.02	12.04
2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76,599,994	8.62	37.91
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4,749,658	0.82	49.00
25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624,733	1.88	—
26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120,000,000	1.79	76.13
27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82,094,556	1.23	83.33
	合计	4,815,312,570	71.96	—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告期末持股数
陈宏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0.11	0
邢 岛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5.07	0
叶建清	执行董事	男	1963.03	0
叶 刚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温州市纪委监委派驻温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74.11	0
殷剑峰	独立董事	男	1969.12	0
冯 雁	独立董事	女	1964.01	0
杨康乐	独立董事	男	1967.10	0
夏宽云	独立董事	男	1962.03	0
陈 整	股东董事	男	1967.11	0
王 健	股东董事	男	1973.09	0
汪 勤	股东董事	男	1961.11	0
吴建虹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职工监事	女	1975.07	0
汪 炜	外部监事	男	1967.08	0
应国光	外部监事	男	1952.08	0
于友达	外部监事	男	1964.04	0
王向新	股东监事	男	1962.11	0
叶海鸥	股东监事	男	1962.06	0
方宣平	股东监事	男	1955.03	0
周 双	职工监事	女	1969.08	457,002
叶伟斌	职工监事	男	1968.02	483,719
张汝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6.01	0
葛立新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6.10	0
潘复生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7.01	0
谢作雷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5.03	0
柴雷鹰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77.07	0
张劲松	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1974.03	0
蔡胜春	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1968.10	0
刘海风	董事会秘书	男	1964.02	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年度薪酬总额	2,826.46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831.08 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25 万元/人
外部监事津贴	25 万元/人
报酬在 0-40 万元之间	14 人
报酬在 40-80 万元之间	3 人
报酬在 80-100 万元之间	0 人
报酬在 100 万元以上	12 人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 (一) 董事

陈宏强先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平阳县钱仓信用社主任；平阳农信社联社副主任；温州市郊农信联社营业部副主任、主任；龙湾农信联社主任助理；苍南农信联社副主任（主持）、理事长；苍南农合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鹿城农合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鹿城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

邢岛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萧山银发城市信用社柜组长、储蓄所所长、营业部副主任；萧山农合行银发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东店分理处主任、营业部主任兼主办会计、副行长；萧山农合行瓜沥支行副行长；萧山农合行瓜山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萧山农合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萧山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副行长；岱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建清先生，公司执行董事。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银行学校财务科副科长、实验城市信用社主任、实验银行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划信贷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长，副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刚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温州市纪委监委派驻温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温州市地税局鹿城分局副股长、团委副书记；温州市财政局工业交通处副处长、企业一处副处长、绩效评价处处长、绩效管理处处长；温州市苍南县渔寮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温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殷剑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浙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曾任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

冯雁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铭之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爱教乐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优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木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浙江大学华光软件公司监事。

杨康乐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曾任温州市洞头县司法局干部；温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执行主任、主任。

夏宽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松滋卫校财务科长、财会教研室主任；湖北松滋卫生局审计科长；宁波大学商学院（前身国际金融学院）团总支书记、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整先生，公司董事。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温州市税务局一分局科员；温州市财税干部学校教师；温州市财税干部学校学生科副科长，函授科科长；温州市市级财政资金会计核算中心（市财政支付中心）副主任；温州市财政局税政处处长（兼任温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主任），外债金融处处长，金融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健先生，公司董事。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兼任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曾任温州市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温州

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经理；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

汪勤先生，公司董事。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县科委干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计划处、办公室、人事处干部，人事处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处科长（期间曾下派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市支行，任副行长），综合计划处、资产负债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 （二）监事

吴建虹女士，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职工监事。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平阳县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温州信合办人事工作负责人；浙江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办事处副主任。

汪炜先生，公司外部监事。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

应国光先生，公司外部监事。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行长、温州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高级专家，工银平湖村镇银行监事长。

于友达先生，公司外部监事。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向新先生，公司股东监事。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曾任昌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温州图盛投资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叶海鸥先生，公司股东监事。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黎明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方宣平先生，公司股东监事。1955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曾任温州方正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周双女士，公司职工监事。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本公司稽核处处长助理、业务拓展处副处长、公司金融处副处长（主持），市场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察保卫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党委（工会）办公室主任兼工会副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主席。

叶伟斌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现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兼公司银行部（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蒲州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行长、龙湾管辖行行长、辖区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业务总监。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邢岛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具体履历请见董事部分。

张汝龙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息咨询公司副经理、信贷处副科长、科长，绍兴市分行行长助理（挂职）；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葛立新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业务一部副经理，浙江省分行市场开发处市场开发科副科长、科长、高级客户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处市场开发科科长、高级客户经理；浙商银行业务管理部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兼任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潘复生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产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香港工银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工商东亚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香港工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室专家。

## 2021 年年度报告

谢作雷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平阳县信用联社信贷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温州市郊信用联社信贷科副科长、副科长（主持工作）；南郊信用社主任；鹿城农合行南郊支行行长、东盛支行行长；杭州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杭州联合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浙江省农信联社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

柴雷鹰女士，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管理科副科长、信贷政策管理科科长；杭州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副行长；杭州联合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小微业务部总经理、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兼小微业务部总经理、杭州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劲松先生，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邮政储汇局技术部门软件工程师、工程维护部副主任、工程维护部主任；广东省邮政储蓄银行技术部门运行维护部主任、软件开发部主任；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蔡胜春先生，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平阳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科副科长、营业部兼国际业务部主任；本公司平阳支行（筹）负责人、平阳支行行长、瓯海支行行长、瓯海管辖行行长；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海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机构发展办公室主任、重庆涪陵村镇银行筹建办公室主任、基建办主任（兼）、宁波分行行长（兼）。

## 四、董事、监事在公司外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陈 整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王 健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
汪 勤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王向新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
叶海鸥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宣平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

2021年5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整、王健先生为董事。

2021年6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宏强、邢岛先生为董事。

2021年6月，叶建清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1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0次会议选举陈宏强先生为董事长。

2021年7月，吕金记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8月，陈承守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 （二）监事

2021年6月，邢增福先生辞任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1年6月，公司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建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1年6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选举吴建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5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聘任邢岛为行长。

2021年5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聘任谢作雷为副行长。

2021年5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聘任柴雷鹰为副行长。

2021年5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解聘李伟明副行长职务。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485人（含派遣员工）。

### （一）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市场营销序列	1,565	44.91
柜面服务序列	657	18.85
职能管理序列	1,263	36.24
合计	3,485	100

### （二）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29	9.44
大学本科	2,815	80.78
大专	312	8.95
中专及以下	29	0.83
合计	3,485	100

## 七、员工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基础上，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薪酬激励体系。调整优化薪酬结构，针对不同序列设计薪酬结构、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建立“权责利”对等的激励约束机制。明确薪酬激励导向，员工收入高低与资源配备多寡、取得经营成果难易程度、所在机构综合绩效科学挂钩，使每位员工清晰、前瞻性地了解其工作、个人努力程度与薪酬间的因果关系。建立基于价值贡献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强化以业绩、能力、贡献为核心的价值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 八、员工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行经营战略，以“建设学习型组织”为目标，按照“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总体规划，构建全员培训体系，赋能公司业务发展，打造一所集“学习中心、教研中心、辅导中心”于一体的银行培训基地。不断推进内部讲师和帮带导师培养和队伍建设、内部课程及案例资源开发和管理，全面提升培训效能。公司以人才队伍建设为依托，采取“按条线培养、分方向培训”形式，实施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工作，针对人才培养目标和岗位胜任力，推出数字化转型班、营销赋能班、管理提升班、小贷客户经理班、网点产能提升班、客户经理班等专项培训班，搭建总分行跨机构、跨部门、跨地域学习交流的平台，建立覆盖管理岗位、基层岗位及新员工的职业化培养体系，快速推进全行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报告期内共开展各类培训约1179场，培训员工约98612人次，相较2020年增长26%。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0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26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2021年度业务经营计划、2021-2023年度资本规划、增资扩股方案等105项议题；听取2020年度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等54项报告，切实发挥决策作用。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三）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有序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67次会议，累计审查176项议题。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查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方案等18项议题。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查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29项议题。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管理办法等13项议题。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2020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2020年度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关于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等87项议题。

报告期内，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查关于2021年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等3项议题。

报告期内，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听取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情况、消费投诉情况分析等9项议题。

#### （四）董事会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学习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等政策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由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业协会联合举办的公司治理解读培训。

### 二、公司募资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40亿元，用于补充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实力。

####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力争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加快浙江省山区26县的业务布局，为乡村振兴战略聚势赋能，加大产品创新，推出“温信贷”“农户贷”“共富创业贷”等小贷产品，精准滴灌实体及制造业企业。报告期末，温州市辖机构贷款余额841.14亿元，较年初增加64.85亿元；市辖重大项目信贷投放余额223.05亿元，较年初增加34.33亿元；制造业贷款135.77亿元，较年初增加28.48亿元。聚焦服务小微客户和民营经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构建全方位政策支撑体系。报告期末，全行普惠小微客户数41412户，增幅92.05%。提升民营经济服务质效，推进贷款投放，结合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积极研发制造业企业贷款产品，如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制造业厂房分期贷款等产品。积极履行地方法人机构社会责任，通过向“温州银行·最美温州人”“温州银行·温州好人”公益基金捐赠250万元，发挥“最美效应”引领社会风尚，荣获温州市慈善奖“突出贡献奖”，社会美誉度大幅提升。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22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18次，审议关于2021年度业务经营计划、2021年度财务预算、2020年度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等127项议题。其中，表决通过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监督建议落实情况、本行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等13项共计19份专题报告，就有关事项提出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 （二）监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序开展，有效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28次，专题调研会议1次，审查议题110项，表决通过12项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管理办法等22项议题。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审查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情况报告、2020年度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关于制定2021-2025年发展规划等88项议题。

#### （三）监事会专项调研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股东单位走访，深入了解本公司支持制造业企业情况；围绕监管意见落实情况、风险压力测试合理有效性、疫情下的风险真实性等热点、难点方面，对分行及总行有关管理部门开展专项调研。通过实地掌握情况信息，客观分析困难短板，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形成专题报告，对健全内控机制、改进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监事会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等13个文件。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管理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40亿元，用于补充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实力。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覆盖所有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商业银行的内控要求，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与公司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0号)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79号),公司于2017年12月发行募集了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5.0%,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0号)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79号),公司于2018年3月发行募集了1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5.0%,每年付息一次。

### 二、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全部关联度

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456,403.73万元,关联度为18.51%。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余额405,900万元,分别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44,300万元、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4,600万元、王小平及其关联方27,000万元(逐笔明细详见下表)。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均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有关规定操作,利率基本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单位:(人民币)千元

融资主体名称	关联方	关联类型	融资余额	业务类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629,000	投资类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527,000	贷款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贷款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277,000	贷款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小计			2,443,000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9,000	贷款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投资类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340,000	贷款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	贷款
小计			1,346,000	
平阳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170,000	贷款
平阳诚奥置业有限公司	王小平及其关联方	内部人	100,000	贷款
小计			270,000	
合计			4,059,000	

#### (三) 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下的关联交易,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与206户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为50,503.73万元。其中内部人及关联方202个(包括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交易余额为41,030.73万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3户,交易余额为9,473万元。

###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三) 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本行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85,852,627.19
	其他资产	24,724,817.17
	租赁负债	161,127,810.02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2021年度外部审计工作。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09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无需要更正事项。

###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一节 附件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0915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温州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温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温州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温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温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温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温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温州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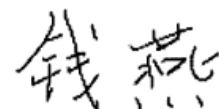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38,447,369,830.86	44,813,542,955.99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686,525,186.86	3,341,691,419.7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511,219,786.85	1,349,513,130.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13,383,976,881.81	5,116,932,330.58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170,823,619,438.78	137,935,515,576.27
金融投资：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4,291,027,959.23	24,577,104,248.86
债权投资	2	37,090,951,756.65	24,770,301,489.17
其他债权投资	3	38,786,878,030.04	36,633,001,98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	68,731,695.16	64,441,056.78
投资性房地产	(八)	7,179,050.71	7,543,310.47
固定资产	(九)	1,772,873,445.84	1,243,237,271.41
在建工程	(十)	74,612,617.97	544,676,316.75
使用权资产	(十一)	224,063,659.10	
无形资产	(十二)	110,382,705.66	108,547,875.7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3,003,198,956.14	2,817,445,434.80
其他资产	(十四)	4,500,965,054.16	3,845,868,648.17
资产总计		324,796,826,055.82	287,182,613,047.44

(续上表)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六)	9,551,964,047.22	7,112,912,125.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七)	6,537,558,835.27	4,568,685,362.41
拆入资金	(十八)	2,093,996,618.63	1,714,180,112.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九)	19,196,715,563.15	17,504,354,541.09
吸收存款	(二十)	223,649,377,262.33	198,508,637,752.7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731,312,236.65	458,834,365.65
应交税费	(二十二)	422,912,305.02	404,407,777.00
已发行存款证	(二十三)	39,422,792,682.87	34,074,749,446.86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二十四)	108,083,118.47	53,894,085.37
应付债券	(二十五)	2,539,965,592.65	6,550,306,696.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202,515,2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52,222,892.07	34,775,937.95
其他负债	(二十七)	300,012,582.90	481,697,754.88
负债合计		304,809,428,992.84	271,467,435,95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八)	6,691,645,504.00	5,335,713,3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2,277,491,899.95	9,633,424,102.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178,411,361.76	104,323,271.25
盈余公积	(三十一)	35,753,930.38	15,940,741.98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二)	625,775,671.25	482,308,993.48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78,318,695.64	143,466,67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87,397,062.98	15,715,177,08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796,826,055.82	287,182,613,047.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42,440,422.88	4,234,010,406.00
利息净收入	(三十四)	4,122,958,860.99	3,930,014,020.21
利息收入		11,627,068,855.81	10,827,529,016.60
利息支出		7,504,109,994.82	6,897,514,996.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五)	271,344,933.61	109,654,654.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528,624.76	364,675,969.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3,183,691.15	255,021,31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169,813,856.51	214,938,65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6,238.38	6,075,44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七)	18,567,531.63	25,112,409.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51,874,970.41	-51,589,768.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3,417,741.56	-8,619,870.11
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	5,138,894.35	9,969,40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9,909,057.76	4,530,894.36
二、营业总支出		5,514,223,053.04	4,225,785,913.74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98,425,357.24	84,834,329.86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三)	2,153,115,656.08	1,731,986,895.45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四)	3,262,103,992.61	2,408,600,428.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五)	578,047.11	364,25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17,369.84	8,224,492.26
加:营业外收入		8,816,027.74	13,612,800.32
减:营业外支出		31,904,110.91	18,295,75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9,286.67	3,541,538.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193,002,597.37	-155,865,88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131,884.04	159,407,41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131,884.04	159,407,419.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088,090.51	-35,874,572.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088,090.51	-35,874,572.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030,878.99	-45,183,138.3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42,788.48	9,308,566.1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219,974.55	123,532,847.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067,066,270.15	39,565,718,90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37,842,800.00	5,620,853,693.7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5,643,577.61	946,902,222.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40,635,79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11,355,919,945.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26,204,042.31	9,393,957,571.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93,928,160.06	5,380,747,279.36
已发行存款证的净增加额		5,348,043,236.01	6,382,627,02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1	50,058,942.78	369,588,3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64,706,974.44	68,101,030,83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585,234,278.55	21,049,095,899.2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73,213,651.4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942,451,145.0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的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10,816,796.50	7,363,198,675.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753,231.89	1,201,916,09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559,788.39	740,012,33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2	1,139,388,154.96	5,051,910,0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8,965,901.72	44,348,584,2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八)/1	13,125,741,072.72	23,752,446,598.3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730,146,816.04	15,558,301,19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1,731,820.56	2,335,140,610.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3	13,472,980.52	670,948,35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15,351,617.12	18,564,390,16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47,119,120.93	27,275,029,26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52,034.61	201,768,101.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62,771,155.54	27,476,797,36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419,538.42	-8,912,407,199.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6,999,999,997.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0	6,999,999,99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596,827.75	344,586,57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4	70,108,22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1,705,055.55	1,844,586,57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05,055.55	5,155,413,42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4,334.13	-106,732,01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977,855.38	19,888,720,80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0,168,382.40	18,771,447,57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八)/2	38,184,190,527.02	38,660,168,38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5,713,301.00				9,633,424,102.95		104,323,271.25	15,940,741.98	482,308,993.48	143,466,677.77		15,715,177,088.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35,713,301.00				9,633,424,102.95		104,323,271.25	15,940,741.98	482,308,993.48	143,466,677.77		15,715,177,08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55,932,203.00				2,644,067,797.00		74,088,090.51	19,813,188.40	143,466,677.77	34,852,017.87		4,272,219,97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088,090.51			198,131,884.04		272,219,974.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5,932,203.00				2,644,067,797.00							4,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5,932,203.00				2,644,067,797.00							4,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813,188.40	143,466,677.77	-163,279,86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13,188.40		-19,813,188.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3,466,677.77	-143,466,677.7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91,645,504.00				12,277,491,899.95		178,411,361.76	35,753,930.38	625,775,671.25	178,318,695.64		19,987,397,06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强陈  
印宏

行长:

邢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新葛  
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洪  
印益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2,831,946.00				5,006,305,460.70	175,807,677.34	1,662,976,802.18	2,351,392,464.00	857,329,893.43	13,016,644,24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609,833.87			-4,389,390,166.13	-4,425,0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62,831,946.00				5,006,305,460.70	140,197,843.47	1,662,976,802.18	2,351,392,464.00	-3,532,060,272.70	8,591,644,24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2,881,355.00				4,627,118,642.25	-35,874,572.22	-1,647,036,060.20	-1,869,083,470.52	3,675,526,950.47	7,123,532,84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74,572.22			159,407,419.75	123,532,84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2,881,355.00				4,627,118,642.25					6,999,999,997.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72,881,355.00				4,627,118,642.25					6,999,999,997.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40,741.98		-15,940,74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40,741.98		-15,940,74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2,976,802.18	-1,869,083,470.52	3,532,060,272.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662,976,802.18		1,662,976,802.1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69,083,470.52	1,869,083,470.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35,713,301.00				9,633,424,102.95	104,323,271.25	15,940,741.98	482,308,993.48	143,466,677.77	15,715,177,08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温州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8]395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9年3月1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0001005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原名温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下发文件《中国银监会关于温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第375号),更名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5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9,049.58万元。2004年2月第一次增资扩股,增资18,0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7,079.58万元。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扩股,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023.39万元,17家企业法人股东和257位本行职工新增投入股本48,618.38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721.35万元。2006年12月第三次增资扩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596.84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2,318.19万元。2009年12月第四次增资扩股部分完成,根据德威(会)验字(2009)10110验资报告,定向配股增发160,324,193.00元。2010年11月全部完成第四次增资扩股,第四次增资扩股共定向增发485,809,276.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508,991,197.00元。2012年12月第五次增资扩股,根据中汇温会验[2012]0052号验资报告,配股增发218,713,44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727,704,637.00元。2013年12月第六次增资扩股部分完成,根据中汇会验[2013]1826号验资报告,定向增发220,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947,704,637.00元。2014年10月全部完成第六次增资扩股,根据中汇会验[2014]3149号验资报告,定向增发560,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507,704,637.00元。2017年6月第七次增资扩股,根据华会验[2017]0013号验资报告,配股增发455,127,309.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962,831,946.00元。2020年12月第八次增资扩股,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1327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1336号验资报告,增发2,372,881,355.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335,713,301.00元。2021年6月第九次增资扩股,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1318号验资报告,增发1,355,932,203.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691,645,504.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2559654A号,经营金融许可证号为B0153H23303000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宏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7、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行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行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 8、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作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9、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行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行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3.23/2.4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8/10	0	33.33/20.00/12.50/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20.00/1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10	0	20.00/12.5/10.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行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行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十七)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九) 收入

### 1、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行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行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行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提示：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也可以选择先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 （二十）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二）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本行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行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行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按照本附注“三、(七)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二十三)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 (二十四) 受托业务

本行承办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委托理财指由本行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承担。

对于本行不承担风险与收益的受托业务，本行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 (二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 (二十六)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指由一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成的与其他业务分部中资产和经营活动面临不同的风险收益的特定组合。本行以业务分部为主要的报告形式，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本行业务主要分布在四个主要的业务范围：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 2021 年年度报告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十八)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 本行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 本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本行
(1) 本行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85,852,627.19
	其他资产	24,724,817.17
	租赁负债	161,127,810.02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85,852,627.19		185,852,627.19	185,852,627.19
其他资产	24,724,817.17		-24,724,817.17		-24,724,817.17
租赁负债		161,127,810.02		161,127,810.02	161,127,810.02

###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 （一）增值税

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6%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13%、9%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 （二）城建税

按增值税额的5%或7%计缴。温州市区各支行由总行汇总缴纳，分行和各县（市）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 （三）教育费附加

温州市区各支行由总行汇总缴纳，分行和各县（市）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 （四）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25%，由本行总部汇总清算，本行总部、鹿城分行、温州分行、宁波分行、衢州分行、杭州分行、上海分行、丽水分行、台州分行、舟山分行、绍兴分行和金华分行分别缴纳。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7,177,978.67	266,740,251.7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7,117,818,521.03	15,860,535,297.4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1,087,335,652.16	28,663,839,924.93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27,391,000.00	14,552,000.00
应计利息	7,646,679.00	7,875,481.95
合计	38,447,369,830.86	44,813,542,955.99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2”。

2、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8.00%，9.00%。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与外币存款准备金的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1,638,450,365.10	3,066,648,266.50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50,334,136.11	276,113,210.34
应计利息		832,113.45
减：损失准备	2,259,314.35	1,902,170.53
合计	1,686,525,186.86	3,341,691,419.76

####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688,118,714.24	665,786.97		1,688,784,501.21
损失准备	2,257,547.37	1,766.98		2,259,314.35
账面价值	1,685,861,166.87	664,019.99		1,686,525,186.86

####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年初余额	1,898,134.26	4,036.27		1,902,170.5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85,346,361.47		85,346,361.47	
本期计提/(转回)	85,705,774.58	-2,269.29		85,703,505.29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85,346,361.47	85,346,361.47
期末余额	2,257,547.37	1,766.98		2,259,314.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同业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2”。

##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其他银行	510,685,000.00	1,348,869,500.00
应计利息	1,424,807.74	643,630.66
小计	512,109,807.74	1,349,513,130.66
减：损失准备	890,020.89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11,219,786.85	1,349,513,130.66

## 拆出资金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512,109,807.74			512,109,807.74
损失准备	890,020.89			890,020.89
账面价值	511,219,786.85			511,219,786.85

##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年初余额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890,020.89			890,020.89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890,020.89			890,020.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拆出资金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2”。

## 2021 年年度报告

###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按质押品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10,493,170,000.00	4,941,710,000.00
票据	2,892,308,283.16	180,117,846.28
应计利息	1,787,934.86	438,431.89
减：损失准备	3,289,336.21	5,333,947.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3,383,976,881.81	5,116,932,330.58

#### 2、按交易方类别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银行	5,955,358,283.16	2,879,427,846.28
农村商业银行	3,333,110,000.00	2,072,400,000.00
农信社	1,099,000,000.00	70,000,000.00
证券公司	500,650,000.00	
基金公司	2,497,36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3,385,478,283.16	5,121,827,846.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3,192,242,430.35	195,023,787.67		13,387,266,218.02
损失准备	2,904,442.10	384,894.11		3,289,336.21
账面价值	13,189,337,988.25	194,638,893.56		13,383,976,881.8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年初余额	822,332.94	4,511,614.65		5,333,947.5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2,082,109.16	-4,126,720.54		-2,044,611.38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904,442.10	384,894.11		3,289,336.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2”。

##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98,528,777,442.18	79,034,849,290.01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64,769,896,116.45	48,153,907,678.81
应计利息	402,969,755.25	426,270,045.6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448,026,998.19	2,012,944,610.50
其中：阶段一	1,101,836,686.11	701,047,285.71
阶段二	222,151,618.32	161,411,559.42
阶段三	1,124,038,693.76	1,150,485,76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净值	161,253,616,315.69	125,602,082,40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9,570,003,123.09	12,333,433,172.28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应计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净值	9,570,003,123.09	12,333,433,172.28
贷款和垫款净值	170,823,619,438.78	137,935,515,576.27

## 2、公司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9,348.00	1.20	114,836.99	1.26
房地产业	1,194,574.67	11.05	1,257,942.13	13.77
建筑业	1,342,595.84	12.42	1,409,771.15	15.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789.40	1.37	133,671.23	1.46
教育	110,068.00	1.02	96,297.74	1.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467.81	0.10	41,233.52	0.4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981.50	0.03	2,768.20	0.03
农、林、牧、渔业	32,894.35	0.30	43,330.00	0.47
批发和零售业	1,721,507.31	15.92	1,303,811.64	14.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1,500.00	5.10	619,543.94	6.7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670.00	0.19	11,650.00	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719.00	0.13	34,731.24	0.3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9,354.53	0.27	31,136.55	0.34
制造业	1,778,208.77	16.45	1,150,082.30	12.59
住宿和餐饮业	17,871.29	0.17	18,146.60	0.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85,286.04	23.92	1,787,513.29	19.57
采矿业	46,900.00	0.43	64,800.00	0.7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86.20	0.00	354.89	0.00
金融业	288,167.44	2.66	253,906.13	2.78
转贴现资产	785,587.90	7.27	761,300.71	8.33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0,809,878.05	100.00	9,136,828.25	100.00

## 2021 年年度报告

### 3、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地区	15,778,096.58	91.27	12,986,358.14	93.08
上海地区	1,508,771.09	8.73	965,860.87	6.92
合计	17,286,867.67	100.00	13,952,219.01	100.00

### 4、公司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类

分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贷款	40,251,681,943.97	37.24	25,967,994,402.68	28.42
中长期贷款	55,819,215,207.55	51.63	53,038,529,912.25	58.05
逾期贷款	807,931,010.05	0.75	109,138,154.35	0.12
贴现	8,518,205,606.05	7.88	9,673,820,208.36	10.59
押汇	2,701,746,797.65	2.50	2,578,799,784.65	2.82
合计	108,098,780,565.27	100.00	91,368,282,462.29	100.00

### 5、个人贷款和垫款按品种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手房按揭	988,911,333.08	1.53	1,009,262,929.28	2.10
二手房按揭	1,816,850,886.16	2.81	1,539,999,176.29	3.20
个人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贷款	128,847,384.38	0.20	145,315,987.70	0.30
其它消费贷款	8,508,377,659.98	13.14	647,210,300.21	1.34
个体私营业主经营贷款	48,925,266,126.79	75.53	37,369,766,909.75	77.61
装修贷款	46,364,263.61	0.07	47,919,400.13	0.10
国家助学贷款			10,704.39	0.00
信用卡	3,983,346,437.80	6.15	6,409,475,922.55	13.31
个人互助基金贷款			4,580,133.04	0.01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97,806,381.25	0.15	122,626,435.08	0.25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经营性贷款	651,974.58	0.00	19,417,528.67	0.04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消费性贷款	273,473,668.82	0.42	838,322,251.72	1.74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64,769,896,116.45	100.00	48,153,907,678.81	100.00

## 6、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27,189,634,998.17	15.73	13,949,554,756.31	10.00
保证贷款	55,308,134,146.29	31.99	42,992,985,566.94	30.81
附担保物贷款	90,370,907,537.26	52.28	82,579,649,817.85	59.19
其中：抵押贷款	76,431,789,727.80		64,079,717,999.95	
质押贷款	4,369,114,686.37		6,166,498,645.6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423,441,985.11		7,851,560,562.0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94,763,620.94		1,822,259,646.32	
国内信用证议付	1,051,797,517.04		2,659,612,963.92	
合计	172,868,676,681.72	100.00	139,522,190,141.10	100.00

## 7、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13,139,971.71	196,060,395.91	402,039,163.58	187,557,414.72	1,498,796,945.93
保证贷款	28,829,601.48	63,030,596.51	51,112,648.56	47,065,274.31	190,038,120.86
附担保物贷款	441,829,697.63	177,367,829.14	31,246,215.57		650,443,742.34
其中：抵押贷款	441,829,697.63	34,537,628.41	31,246,215.57		507,613,541.61
质押贷款		142,830,200.73			142,830,200.73
合计	1,183,799,270.82	436,458,821.56	484,398,027.72	234,622,689.03	2,339,278,809.1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8,420,986.79	320,240,946.25	423,709,595.34	50,910,795.22	933,282,323.60
保证贷款	102,007,055.01	7,122,351.81	43,713,701.36	21,135,057.77	173,978,165.95
附担保物贷款	158,011,676.77	113,108,733.49	50,077,927.14	400,000.00	321,598,337.40
其中：抵押贷款	158,011,676.77	113,108,733.49	50,077,927.14	400,000.00	321,598,337.40
合计	398,439,718.57	440,472,031.55	517,501,223.84	72,445,852.99	1,428,858,826.95

## 2021 年年度报告

### 8、贷款损失准备

#### (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169,373,195,167.56	2,601,600,265.61	1,296,851,003.80	173,271,646,436.97
损失准备	1,101,836,686.11	222,151,618.32	1,124,038,693.76	2,448,026,998.19
账面价值	168,271,358,481.45	2,379,448,647.29	172,812,310.04	170,823,619,438.78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初余额	701,047,285.71	161,411,559.42	1,150,485,765.37	2,012,944,610.5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6,822,375.96	-4,543,757.32	-12,278,618.64	
至第二阶段	-10,351,007.99	13,427,381.51	-3,076,373.52	
至第三阶段	-5,610,095.61	-78,720,910.24	84,331,005.85	
本期计提/(转回)	399,928,128.03	130,577,344.96	142,488,151.54	672,993,624.53
本期收回原转销			260,968,175.87	260,968,175.87
本期核销			498,879,412.71	498,879,412.71
期末余额	1,101,836,686.11	222,151,618.32	1,124,038,693.76	2,448,026,998.19

### 9、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和垫款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为：

客户	行业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9,335,000.00	1.16
客户 2	建筑业	1,314,000,000.00	0.76
客户 3	房地产业	1,200,000,000.00	0.69
客户 4	房地产业	1,159,200,000.00	0.67
客户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4,000,000.00	0.63
客户 6	批发和零售业	992,470,536.79	0.57
客户 7	房地产业	840,000,000.00	0.49
客户 8	批发和零售业	780,000,000.00	0.45
客户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0,000,000.00	0.43
客户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0,000,000.00	0.40
合计		10,819,005,536.79	6.25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为：

客户	行业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建筑业	1,317,000,000.00	0.94
客户2	房地产业	1,201,800,000.00	0.86
客户3	制造业	960,000,000.00	0.69
客户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0,000,000.00	0.68
客户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000.00	0.57
客户6	金融业	800,000,000.00	0.57
客户7	批发和零售业	800,000,000.00	0.57
客户8	批发和零售业	643,000,000.00	0.46
客户9	房地产业	600,000,000.00	0.43
客户10	金融业	600,000,000.00	0.43
合计		8,671,800,000.00	6.20

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贷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3”

## (六) 金融投资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104,038,527.40	358,421,767.51
金融债券		10,028,363.33
企业债券	1,197,734,335.80	1,450,634,987.70
其他债券	8,920,875,672.32	10,323,132,885.79
债权类投资	161,975,605.87	10,450,136,249.33
基金	3,906,403,817.84	1,984,749,995.20
合计	14,291,027,959.23	24,577,104,248.86

类别	期末余额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100,793,000.00	929,500.00	2,316,027.40	104,038,527.40
企业债券	998,063,673.55	21,389,436.45	178,281,225.80	1,197,734,335.80
其他债券	8,782,045,586.31	71,671,373.69	67,158,712.32	8,920,875,672.32
债权类投资	323,951,211.75	-161,975,605.88		161,975,605.87
基金	3,860,016,500.00	46,363,680.84	23,637.00	3,906,403,817.84
合计	14,064,869,971.61	-21,621,614.90	247,779,602.52	14,291,027,959.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交易性金融资产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七/(二)/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2”。



## 2021 年年度报告

### 2、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10,413,204,905.64	10,171,895,161.67
金融债券	3,456,180,443.69	1,178,524,622.48
企业债券	579,766,757.58	619,766,523.23
其他债券	12,159,659,454.35	846,516,321.77
债权类投资	12,853,488,169.87	14,301,510,422.70
应计利息	422,725,458.39	222,463,266.28
合计	39,885,025,189.52	27,340,676,318.13
减：损失准备	2,794,073,432.87	2,570,374,828.9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7,090,951,756.65	24,770,301,489.1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债权投资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七 / (二) / 3”。

####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29,907,877,151.79		9,977,148,037.73	39,885,025,189.52
损失准备	28,706,794.23		2,765,366,638.64	2,794,073,432.87
账面价值	29,879,170,357.56		7,211,781,399.09	37,090,951,756.65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初余额	20,003,225.93		2,550,371,603.03	2,570,374,828.9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1,112,324.64		1,112,324.64	
本期计提 / (转回)	9,815,892.94		2,438,871,260.60	2,448,687,153.54
本期收回原转销			875,011,450.37	875,011,450.37
本期核销			3,100,000,000.00	3,100,000,000.00
期末余额	28,706,794.23		2,765,366,638.64	2,794,073,432.87

## 3、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17,332,346,286.80	12,078,945,660.03
金融债券	1,076,174,610.00	3,021,417,651.78
企业债券	3,763,972,849.99	704,597,320.00
其他债券	11,304,359,976.00	10,891,056,533.55
同业存单	4,785,378,240.00	9,452,735,547.25
应计利息	524,646,067.25	484,249,269.40
合计	38,786,878,030.04	36,633,001,982.01

类别	期末余额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17,271,627,838.08	60,718,448.72	17,332,346,286.80
金融债券	1,037,380,594.47	38,794,015.53	1,076,174,610.00
企业债券	3,739,081,390.76	24,891,459.23	3,763,972,849.99
其他债券	11,216,348,208.80	88,011,767.20	11,304,359,976.00
同业存单	4,781,116,199.76	4,262,040.24	4,785,378,240.00
合计	38,045,554,231.87	216,677,730.92	38,262,231,962.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其他债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他债权投资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七/(二)/3”。

## (2)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38,786,878,030.04			38,786,878,030.04
损失准备	20,814,780.12			20,814,780.12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年初余额	21,773,517.15			21,773,517.1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958,737.03			-958,737.03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814,780.12			20,814,780.12

## 2021 年年度报告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类型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泰顺温银 村镇银行	64,441,056.78			6,486,238.38			2,195,600.00			68,731,695.16	

### (八) 投资性房地产

####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5,021,050.87			15,021,050.87
房屋、建筑物	15,021,050.87			15,021,050.87
2. 累计折旧合计	7,477,740.40	364,259.76		7,842,000.16
房屋、建筑物	7,477,740.40	364,259.76		7,842,000.16
3. 净值合计	7,543,310.47		364,259.76	7,179,050.71
房屋、建筑物	7,543,310.47		364,259.76	7,179,050.71
4.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5. 账面价值合计	7,543,310.47		364,259.76	7,179,050.71
房屋、建筑物	7,543,310.47		364,259.76	7,179,050.71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无房产证的投资性房地产原价为2,065,467.85元，累计折旧989,228.9元，净值为1,076,238.95元。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411,486,342.03	1,837,107,227.96
累计折旧	638,612,896.19	593,869,956.5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772,873,445.84	1,243,237,271.41

##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460,596,892.41	9,907,080.32	266,339,025.60	100,264,229.63	1,837,107,22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705,725.30	2,610.62	20,325,505.83	12,397,524.99	610,431,366.74
—购置		2,610.62	14,371,955.20	12,397,524.99	26,772,090.81
—在建工程转入	577,705,725.30		5,953,550.63		583,659,27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6,414,428.98		16,866,929.38	12,770,894.31	36,052,252.67
—处置或报废	6,414,428.98		16,866,929.38	12,770,894.31	36,052,252.67
(4) 期末余额	2,031,888,188.73	9,909,690.94	269,797,602.05	99,890,860.31	2,411,486,342.0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71,733,143.34	7,062,727.98	237,606,396.17	77,467,689.06	593,869,95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16,591.73	983,798.13	16,609,676.82	8,287,136.91	76,997,203.59
—计提	51,116,591.73	983,798.13	16,609,676.82	8,287,136.91	76,997,20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3,901.36		16,866,481.76	12,733,880.83	32,254,263.95
—处置或报废	2,653,901.36		16,866,481.76	12,733,880.83	32,254,263.95
(4) 期末余额	320,195,833.71	8,046,526.11	237,349,591.23	73,020,945.14	638,612,896.1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1,692,355.02	1,863,164.83	32,448,010.82	26,869,915.17	1,772,873,445.84
(2) 上年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1,188,863,749.07	2,844,352.34	28,732,629.43	22,796,540.57	1,243,237,271.41

## 3、房产证所有权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房屋建筑物中房产证所有权人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价1,418,571,808.33元，累计折旧为295,883,462.78元，净值为1,122,688,345.55元；房屋建筑物中房产证所有权人为温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价为5,597,743.50元，累计折旧为3,796,843.76元，净值为1,800,899.74元；房屋建筑物中房产证所有权人为本行前身城市信用社尚未更名的固定资产原价为7,947,320.52元，累计折旧为5,200,230.88元，净值为2,747,089.64元；房屋建筑物中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固定资产原价为461,337.25元，累计折旧为248,452.45元，净值为212,884.80元；房屋建筑物中无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599,309,979.13元，累计折旧为15,066,843.84元，净值为584,243,135.29元。

##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863,501.83		45,863,501.83	522,005,974.37		522,005,974.37
设备	6,477,425.95		6,477,425.95	3,205,213.54		3,205,213.54
软件	22,271,690.19		22,271,690.19	19,465,128.84		19,465,128.84
合计	74,612,617.97		74,612,617.97	544,676,316.75		544,676,316.75

## 2021 年年度报告

### 2、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22,005,974.37	131,224,005.33	577,705,725.30	29,660,752.57	45,863,501.83
设备	3,205,213.54	8,399,790.41	4,903,993.10	223,584.90	6,477,425.95
软件	19,465,128.84	18,339,848.39	1,049,557.53	14,483,729.51	22,271,690.19
合计	544,676,316.75	157,963,644.13	583,659,275.93	44,368,066.98	74,612,617.97

###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5,852,62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702,826.46
— 新增租赁	112,702,826.46
— 企业合并增加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7,403.93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2,157,403.93
(4) 期末余额	296,398,049.7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48,953.46
— 计提	72,748,95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562.84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14,562.84
(4) 期末余额	72,334,390.6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4,063,659.10
(2) 年初账面价值	185,852,627.19

### (十二)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价	249,243,963.30	232,685,784.19
累计摊销	138,861,257.64	124,137,908.43
无形资产净额	110,382,705.66	108,547,875.76

## 2、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0,871,546.91	181,814,237.28	232,685,78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23,179.11	16,623,179.11
—购置		2,509,441.63	2,509,441.63
—在建工程转入		14,113,737.48	14,113,73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000.00	65,000.00
—处置		65,000.00	65,000.00
(4) 期末余额	50,871,546.91	198,372,416.39	249,243,963.3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6,705,399.95	107,432,508.48	124,137,90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3,532.52	13,514,816.69	14,788,349.21
—计提	1,273,532.52	13,514,816.69	14,788,34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65,000.00	65,000.00
—处置		65,000.00	65,000.00
(4) 期末余额	17,978,930.38	120,882,327.26	138,861,257.6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期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892,616.53	77,490,089.13	110,382,705.6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4,166,146.96	74,381,728.80	108,547,875.76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914,838,647.09	817,268,988.82
预计内退人员福利	161,658.45	161,908.56
延期支付工资	59,448,346.29	54,915,350.03
可弥补亏损	2,016,844,473.69	1,939,148,344.21
其他	6,500,426.89	5,950,84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05,403.73	
合计	3,003,198,956.14	2,817,445,434.80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63,338.8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222,892.07	27,212,599.07
合计	52,222,892.07	34,775,937.95

## 2021 年年度报告

### (十四) 其他资产

#### 1、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摊费用	4,526,656.82	25,005,463.83
其他应收款	4,324,570,394.20	3,672,926,738.89
抵债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5,238,248.09	57,013,827.63
应收利息	5,378,628.69	9,947,864.83
预缴所得税	111,251,126.36	80,974,752.99
合计	4,500,965,054.16	3,845,868,648.17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259,082,040.07	3,634,061,089.73
垫付诉讼费	67,069,572.01	39,638,526.62
押金	8,481,044.30	10,325,394.30
其他	22,394,057.37	13,949,346.04
合计	4,357,026,713.75	3,698,974,356.6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56,319.55	26,047,617.8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324,570,394.20	3,672,926,738.89

#####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05,922,520.60	98.81	8,837,737.40	4,297,084,783.20
1-2年	17,128,978.27	0.40	2,995,105.84	14,133,872.43
2-3年	1,913,468.94	0.04	997,540.71	915,928.23
3-4年	2,592,837.70	0.06	155,143.34	1,041,407.36
4-5年	4,314,942.38	0.10	358,901.86	725,923.72
5年以上	25,153,965.86	0.59	14,485,486.60	10,668,479.26
合计	4,357,026,713.75	100.00	32,456,319.55	4,324,570,394.20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47,146,289.92	98.60	5,676.62	3,647,140,613.30
1-2年	11,203,487.70	0.30	1,759,525.71	9,443,961.99
2-3年	2,947,153.20	0.08	304,042.95	2,643,110.25
3-4年	5,427,416.14	0.15	4,361,237.42	1,066,178.72
4-5年	6,137,271.40	0.17	4,426,911.03	1,710,360.37
5年以上	26,112,738.33	0.71	15,190,224.07	10,922,514.26
合计	3,698,974,356.69	100.0	26,041,941.18	3,672,926,738.89

## 3、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151,689.97	2,151,689.97	2,151,689.97	2,151,689.97
其他	228,570.00	228,570.00	228,570.00	228,570.00
合计	2,380,259.97	2,380,259.97	2,380,259.97	2,380,259.9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抵债资产中无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2,151,689.97元，对应的减值准备2,151,689.97元，账面净额0元。

## 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转出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7,715,895.85	20,518,153.21	17,154,990.41	2,407.38	41,076,651.27
固定资产修理费	7,280,264.46	5,347,595.12	4,111,733.86		8,516,125.72
其他递延资产	6,373,735.84	2,541,109.71	2,618,589.99	650,784.46	5,645,471.10
租赁费	5,643,931.48			5,643,931.48	
合计	57,013,827.63	28,406,858.04	23,885,314.26	6,297,123.32	55,238,248.09

##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 (1) 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增加	外币折算差异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902,170.53	85,703,505.29			85,346,361.47		2,259,314.35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890,020.89					890,02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333,947.59	-2,044,611.38					3,289,33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12,944,610.50	672,993,624.53	260,968,175.87		498,879,412.71		2,448,026,99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8,473,781.58	-298,314.28					8,175,467.30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570,374,828.96	2,448,687,153.54	875,011,450.37		3,100,000,000.00		2,794,073,432.87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773,517.15	-958,737.03					20,814,780.12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0,956,548.79	2,942,317.95	246,857.50				34,145,724.24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3,894,085.37	54,189,033.10					108,083,118.47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380,259.97						2,380,259.97
合计	4,708,033,750.44	3,262,103,992.61	1,136,226,483.74		3,684,225,774.18		5,422,138,452.61



## 2021 年年度报告

### (2) 上期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外币折算差异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68,739.76	1,133,430.77					1,902,170.53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1,082.09	-101,08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165,194.80	-4,831,247.21					5,333,94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843,185,002.90	1,580,864,899.82	311,947,028.69		3,723,052,320.91		2,012,944,61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999,456.40	3,474,325.18					8,473,781.58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699,483,115.79	876,081,474.12	250,757,186.22		3,255,946,947.17		2,570,374,828.96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836,420.80	8,937,096.35					21,773,517.15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6,675,891.11	-5,151,992.45			567,349.87		30,956,548.79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5,700,561.19	-51,806,475.82					53,894,085.37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56,592,727.30				54,212,467.33		2,380,259.97
合计	8,770,508,192.14	2,408,600,428.67	562,704,214.91		7,033,779,085.28		4,708,033,750.44

### (十六) 中央银行款项及国家外汇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银行款项	9,545,589,700.00	7,107,746,900.00
应计利息	6,374,347.22	5,165,225.71
合计	9,551,964,047.22	7,112,912,125.71

### (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存放	6,459,268,954.60	3,893,947,496.75
同业协议存款	15,482,663.67	642,445,199.65
应计利息	62,807,217.00	32,292,666.01
合计	6,537,558,835.27	4,568,685,362.41

### (十八)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2,091,250,300.00	1,704,543,8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8,519,291.73
应计利息	2,746,318.63	1,117,020.97
合计	2,093,996,618.63	1,714,180,112.70

**(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按品种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政府债	12,748,800,000.00	12,009,320,000.00
票据	6,443,004,649.47	5,488,556,489.41
应计利息	4,910,913.68	6,478,051.68
合计	19,196,715,563.15	17,504,354,541.09

## 2、按交易对手分类（不含应计利息）

交易对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银行	13,794,880,814.53	9,498,476,489.41
政策性银行	3,3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2,096,923,834.94	1,999,400,000.00
合计	19,191,804,649.47	17,497,876,489.41

**(二十) 吸收存款**

## 1、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公存款	156,210,818,855.73	136,975,531,047.22
对私存款	65,730,035,607.39	59,836,616,067.62
应计利息	1,708,522,799.21	1,696,490,637.93
合计	223,649,377,262.33	198,508,637,752.77

## 2、对公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79,853,119,158.47	58,974,477,496.06
定期存款	65,880,669,520.88	70,302,787,230.42
财政性存款		120,000,000.00
应解汇款和汇出汇款	9,027,732,638.32	5,751,688,067.93
存入保证金	1,449,297,538.06	1,826,578,252.81
合计	156,210,818,855.73	136,975,531,047.22

## 3、对私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37,371,661,950.42	31,061,602,106.28
定期存款	28,358,373,656.97	28,775,013,961.34
合计	65,730,035,607.39	59,836,616,067.62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3”。

##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b>1、短期薪酬</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422,656.57	1,149,983,591.99	951,533,380.74	496,872,867.82
职工福利费		54,479,465.05	54,479,465.05	
社会保险费		35,492,679.12	35,492,679.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01,742.40	34,701,742.40	
工伤保险费		785,486.07	785,486.07	
生育保险费		5,450.65	5,450.65	
住房公积金		83,918,285.00	83,918,2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81,071.34	21,202,246.03	21,638,347.08	13,844,970.29
其他短期薪酬	32,808,396.14	4,594,341.32	2,120,767.08	35,281,970.38
小计	345,512,124.05	1,349,670,608.51	1,149,182,924.07	545,999,808.49
<b>2. 离职后福利</b>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063,354.18	56,063,354.18	
失业保险金		1,914,484.67	1,914,484.67	
企业年金缴费	100.00	57,230,278.69	45,367,554.97	11,862,823.72
小计	100.00	115,208,117.54	103,345,393.82	11,862,823.72
<b>3. 辞退福利</b>				
内部退养福利	647,634.22	27,262.87	28,263.31	646,633.78
<b>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b>				
延期支付薪酬	112,674,507.38	119,325,113.97	59,196,650.69	172,802,970.66
合计	458,834,365.65	1,584,231,102.89	1,311,753,231.89	731,312,236.65

注：本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前内退的员工，承诺在其提早退休之时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行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予以贴现为现时负债。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362,400,386.16	348,018,327.70
个人所得税	8,075,399.84	5,536,21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22,940.30	22,031,139.36
房产税	16,921,001.90	12,189,427.27
教育费附加	14,020,713.68	15,013,994.51
印花税	745,793.43	371,368.79
其他	1,126,069.71	1,247,305.82
合计	422,912,305.02	404,407,777.00

### (二十三) 已发行存款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39,422,792,682.87	34,074,749,446.86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108,083,118.47	53,894,085.37

## (二十五) 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18年金融债券		3,999,360,980.10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	1,499,610,849.62	1,499,257,075.95
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999,669,811.52	999,316,037.83
应计利息	40,684,931.51	52,372,602.74
合计	2,539,965,592.65	6,550,306,696.62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上年年末余额	本金增加	本金减少	本年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2018年金融债券(注1)	2018/12/05	2021/12/05	3.95%	3,999,360,980.10		4,000,000,000.00	639,019.90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注2)	2017/12/28	2027/12/28	5.00%	1,499,257,075.95			353,773.67	1,499,610,849.62
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注2)	2018/03/16	2028/03/16	5.00%	999,316,037.83			353,773.69	999,669,811.52
合计				6,497,934,093.88		4,000,000,000.00	1,346,567.26	2,499,280,661.14

注1：2018年6月29日，经温州银行2019年股东大会决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公募形式发行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于2018年10月24日经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温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筹复[2018]5号)和2018年11月2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27号)核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该金融债券40亿元人民币募集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9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8年12月5日。此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还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股权资本的债券。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进一步促进温州银行传统优势小微业务的发展。

注2：2017年6月28日，经温州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公募形式发行总量为25亿人民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于2017年12月1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79号)和2017年12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0号)核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15亿募集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温州银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温州银行行使该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此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固定为5.00%，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8日。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第二期债券10亿募集于2018年3月16日完成。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本行行使该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此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固定为5.00%，起息日为2018年3月16日。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此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还顺序在温州银行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温州银行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温州银行资本充足率。

## 2021年年度报告

###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租赁负债	216,069,020.2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553,764.59
合计	202,515,255.61

### (二十七) 其他负债

#### 1、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30,206,031.60	86,062,755.47
待结算财政款项	2,962,223.58	3,138,606.72
其他应付款	246,089,669.26	370,155,086.08
应付股利	3,905,025.69	3,906,505.73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注)	444,128.47	891,806.02
其他流动负债	16,405,504.30	17,542,994.86
合计	300,012,582.90	481,697,754.88

注：应付代理证券款系代理基金申购款

####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34,089,268.95	341,786,865.58
同城交换清算		12,186,281.26
久悬未取款项(注)	10,362,440.29	420,984.48
待划转款项	1,637,960.02	15,760,954.76
合计	246,089,669.26	370,155,086.08

注：久悬未取款由以下两个账户余额转入：

A、对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结算账户，本行自发出通知后30日内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转入久悬未取款项。

B、对两年内未发生款项收付活动的个人储蓄账户（结息除外）且金额在50元以下的，转入久悬未取款项。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应付给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二十八) 股本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有法人股	3,097,496,734.00	3,097,323,361.00
其他法人股	3,215,359,027.00	1,859,600,197.00
自然人股	378,789,743.00	378,789,743.00
合计	6,691,645,504.00	5,335,713,301.00

##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33,424,102.95	2,644,067,797.00		12,277,491,899.9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633,424,102.95	2,644,067,797.00		12,277,491,899.95

##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637,797.20	100,041,171.99	25,010,293.00	156,668,676.19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685,474.05	-1,257,051.31	-314,262.83	21,742,685.57
合计	104,323,271.25	98,784,120.68	24,696,030.17	178,411,361.76

##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40,741.98	19,813,188.40		35,753,930.38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2021年按本年净利润的10.00%的比例计提19,813,188.40元为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82,308,993.48	143,466,677.77		625,775,671.25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43,466,677.77元。

##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3,466,677.77	857,329,893.4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89,390,166.1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466,677.77	-3,532,060,272.70
加:本期净利润	198,131,884.04	159,407,419.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13,188.40	15,940,741.9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662,976,802.1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3,466,677.77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1,869,083,470.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318,695.64	143,466,677.77

## 2021 年年度报告

### (三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627,068,855.81	10,827,529,016.60
—存放同业	5,508,082.60	48,375,306.18
—存放中央银行	277,439,859.79	255,677,827.42
—拆出资金	25,475,975.23	9,209,27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945,864.83	101,744,973.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82,902,393.82	8,031,176,569.7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4,837,867,658.24	5,016,542,829.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13,154,146.62	2,646,087,606.78
票据贴现	331,880,588.96	368,546,133.40
—金融投资	2,309,790,810.52	2,381,345,059.50
—其他	5,869.02	
利息支出	7,504,109,994.82	6,897,514,996.39
—同业存放	184,926,233.35	207,627,302.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555,600.68	103,848,357.65
—拆入资金	8,476,107.92	2,897,348.33
—吸收存款	5,361,575,823.40	5,231,752,76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9,937,869.19	199,921,818.59
—发行债券	272,658,896.03	346,770,831.06
—发行同业存单	1,212,911,368.35	804,549,50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	68,095.90	147,070.23
利息净收入	4,122,958,860.99	3,930,014,020.21

### (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528,624.76	364,675,969.94
—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	11,750,734.76	11,638,029.82
—代理手续收入	50,246,010.55	7,061,682.3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9,384,578.68	48,471,195.17
—其他手续费收入	378,124,295.30	285,540,959.12
—结售汇业务收入	35,023,005.47	11,964,103.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3,183,691.15	255,021,315.92
—结算手续费支出	22,351,178.23	17,465,907.10
—代理手续费支出	4,801,041.79	4,144,801.5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82,292,760.41	98,243,615.44
—外币兑换损失		114,824.32
—其他手续费支出	113,738,710.72	135,052,167.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1,344,933.61	109,654,654.02

##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被投资单位净权益）	6,486,238.38	6,075,443.80
其他	95,177,903.10	93,109,16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13,463,834.58	17,266,43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4,685,880.45	98,487,608.45
合计	1,169,813,856.51	214,938,659.53

##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手续费返还	1,633,239.26	2,759,323.92
社保返还		5,099,885.24
稳岗补贴	804,693.93	845,512.9
金融机构资产损失补助		1,627,2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12,700.00	451,400.00
企业信贷奖励	10,152,620.00	8,950,000.00
购车政府补贴		10,000.00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奖励金		48,509.00
金融机构补贴	160,834.81	46,970.00
企业融资奖励金	4,749,400.00	4,452,000.00
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	107,272.56	58,000.00
政策补助金	39,715.07	12,970.10
地方经济奖励金	50,000.00	80,380.00
普惠金融资金	8,700.00	5,000.00
其他	103,550.00	4,020.84
科学技术局转入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金融机构考核奖励	544,806.00	614,267.06
文明单位补助经费		46,970.00
国家改造补助资金		
合计	18,567,531.63	25,112,409.06

##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1,874,970.41	-51,589,768.68

## (三十九)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汇兑净收益	-3,417,741.56	-8,619,870.11



## 2021 年年度报告

### (四十)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4,881,672.92	9,796,537.95
其他	257,221.43	172,869.66
合计	5,138,894.35	9,969,407.61

###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利得	10,341,307.71	32,168,148.24	10,341,307.7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失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27,637,253.8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入	-432,249.95		-432,249.95
合计	9,909,057.76	4,530,894.36	9,909,057.76

###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41,026,973.86	36,449,629.24
教育费附加	29,885,102.06	26,407,307.37
印花税	8,930,692.84	3,660,591.37
房产税	17,711,774.61	16,976,573.03
土地使用税	856,113.87	1,325,768.85
车船使用税	14,700.00	14,460.00
合计	98,425,357.24	84,834,329.86

### (四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费用	1,584,231,102.89	1,190,293,927.50
业务费用	303,098,523.35	267,418,032.05
固定资产折旧	76,997,203.59	77,598,51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85,314.26	41,515,401.12
无形资产摊销	14,788,349.21	14,219,272.5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039,530.47	17,264,835.82
安全防范费	14,501,215.97	15,411,891.25
物业管理费	21,095,072.09	12,648,115.18
租赁费	22,402,321.38	95,616,902.7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72,077,022.87	
合计	2,153,115,656.08	1,731,986,895.45

##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85,703,505.29	1,133,43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44,611.38	-4,831,247.21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890,020.89	-101,082.0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72,695,310.25	1,584,339,225.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48,687,153.54	876,081,474.1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58,737.03	8,937,096.3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942,317.95	-5,151,992.45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4,189,033.10	-51,806,475.82
合计	3,262,103,992.61	2,408,600,428.67

## (四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4,259.76	364,259.76
其他	213,787.35	
合计	578,047.11	364,259.76

##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629,95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002,597.37	-197,495,838.37
合计	-193,002,597.37	-155,865,881.15

##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的抵债资产收入		234,206,573.83
租金收入	4,881,672.92	9,796,537.95
其他	45,177,269.86	125,585,231.60
合计	50,058,942.78	369,588,343.38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费用	379,770,014.95	365,471,740.11
支付待结算清算款	651,643,655.31	4,462,510,371.11
租金支出		95,616,902.73
其他	107,974,484.70	128,311,073.37
合计	1,139,388,154.96	5,051,910,087.32

## 2021年年度报告

###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72,980.52	670,948,359.29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支付的租赁负债	70,108,227.80	

##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131,884.04	159,407,419.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62,103,992.61	2,408,600,428.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97,203.59	77,598,517.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748,953.4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4,259.76	364,259.76
无形资产摊销	14,788,349.21	14,219,27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85,314.26	41,515,40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09,057.76	4,530,89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591.24	68,77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74,970.41	51,589,768.6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278,555,709.76	346,770,83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9,604,667.03	-2,596,283,71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753,521.34	-205,059,17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3,338.88	7,563,338.88
贷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85,234,278.55	-21,049,095,899.27
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28,707,348.28	44,133,818,169.34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少以“-”号填列)	1,879,571,737.67	6,327,649,50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1,952,991.08	-11,421,950,95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1,819,974.33	5,109,576,781.60
经营性其他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206,573.83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46,656.58	107,356,4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741,072.72	23,752,446,598.39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2,981,038,817.69	12,188,827,405.46
其中：库存现金	207,177,978.67	266,740,251.7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87,335,652.16	3,258,247,228.82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686,525,186.86	8,663,839,924.93
二、现金等价物	15,203,151,709.33	26,471,340,976.94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放同业款项		20,000,000,000.00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5,478,283.16	5,121,827,846.28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其他债权投资	99,854,548.39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债权投资	1,399,033,877.78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318,785,000.00	1,349,513,130.66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4,190,527.02	38,660,168,382.40

**(四十九) 分部报告**

本行的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列示。本行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的金融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个人银行、资金业务和其他类别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为本行向公司类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为本行个人类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包括本外币储蓄、贷款、银行卡、个人理财服务、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为本行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和资产负债管理的业务。

其他业务：为除上述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外的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 2021 年年度报告

### 1、本年分部报告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1,774,303,285.56	2,113,621,605.84	235,102,065.49	-68,095.90	4,122,958,860.99
手续费收入净额	334,253,115.34	-62,908,181.73			271,344,933.61
净交易收入/支出	2,108,556,400.90	2,050,713,424.11	235,102,065.49	-68,095.90	4,394,303,794.60
投资收益	9,086,238.38		1,160,727,618.13		1,169,813,856.51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4,560,847.24	4,560,847.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74,970.41		-51,874,970.41
汇兑收益	-3,417,741.56				-3,417,74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61,493.45	41,312,779.31		51,084.48	98,425,357.24
业务及管理费	990,433,201.80	602,872,383.70	559,810,070.58		2,153,115,656.08
信用减值损失/回拨	349,898,300.80	373,766,516.25	2,532,277,331.31	6,161,844.25	3,262,103,992.61
资产处置收益				9,909,057.76	9,909,057.76
其他收益				18,567,531.63	18,567,531.63
营业利润	716,831,901.67	1,032,761,744.85	-1,748,132,688.68	26,756,412.00	28,217,369.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88,083.17	-23,088,083.17
税前利润	716,831,901.67	1,032,761,744.85	-1,748,132,688.68	3,668,328.83	5,129,286.67
资产总额	133,232,016,516.98	75,094,862,930.81	111,974,360,182.56	4,495,586,425.47	324,796,826,055.82
负债总额	157,993,485,898.81	66,809,569,095.68	79,709,323,639.03	297,050,359.32	304,809,428,992.84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3,376,158.34	32,489,835.51	30,169,132.97		116,035,126.82
2、资本性支出	99,199,935.92	60,382,569.69	56,069,529.00		215,652,034.61

### 2、上年分部报告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1,381,286,807.74	1,267,405,190.09	1,281,322,022.38		3,930,014,020.21
手续费收入净额	159,427,074.29	-49,772,420.27			109,654,654.02
净交易收入/支出	1,540,713,882.03	1,217,632,769.82	1,281,322,022.38		4,039,668,674.23
投资收益	6,075,443.80		208,863,215.73		214,938,659.53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9,605,147.85	9,605,147.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589,768.68		-51,589,768.68
汇兑收益	-8,619,870.11				-8,619,87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12,996.61	29,719,994.06		101,339.19	84,834,329.86
业务及管理费	812,960,308.60	439,305,865.99	471,634,352.59	8,086,368.27	1,731,986,895.45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932,698,875.57	599,833,873.61	881,219,671.94	-5,151,992.45	2,408,600,428.67
资产处置收益				4,530,894.36	4,530,894.36
其他收益				25,112,409.06	25,112,409.06
营业利润	-262,502,725.07	148,773,036.16	85,741,444.90	36,212,736.27	8,224,492.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82,953.66	-4,682,953.66
税前利润	-262,502,725.07	148,773,036.16	85,741,444.90	31,529,782.61	3,541,538.60
资产总额	106,549,877,743.37	60,934,948,832.18	115,920,796,749.84	3,776,989,722.05	287,182,613,047.44
负债总额	138,413,924,413.79	60,416,427,573.72	72,154,332,121.36	482,751,850.14	271,467,435,959.01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2,754,932.52	33,911,384.96	36,406,921.30	624,211.90	133,697,450.68
2、资本性支出	94,705,946.32	51,177,009.90	54,943,122.32	942,022.82	201,768,101.36

##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法人：

(1) 本行主要股东（单位：人民币万股）：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03553229813	主要股东	169491.5254	25.33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145058668P	主要股东	73688.245	12.04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00470536627Q	主要股东	6851.37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41287T	主要股东	57659.9994	9.4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912301991280348834	主要股东	5474.9658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11450622023	主要股东	12562.4733	1.88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913303021450811125	主要股东	12000	1.79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24145433886E	主要股东	8209.4556	1.25

注：由于由于本行实施增资扩股后个别股东持股比例未达5%以上和个别股东派驻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截至2021年末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明集团有限公司、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方关系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03553229813	主要股东	169491.5254	31.77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145058668P	主要股东	73688.245	15.09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00470536627Q	主要股东	6851.3722	2.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41287T	主要股东	57659.9994	11.8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912301991280348834	主要股东	5474.9658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注）	91330300MA28577D5M	主要股东	17859.2299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	913303007200117604	主要股东	13232.8369	5.85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	913303006747932031	主要股东	98.3987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注）	91330000720004675D	主要股东	17089.7278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91330000704689280E	主要股东	8360	5.3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注）	91330106712508857W	主要股东	2855.16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11450622023	主要股东	12562.4733	2.35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913303021450811125	主要股东	12000	2.25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24145433886E	主要股东	8209.4556	1.54

(2) 受本行主要股东、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主要股东、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 2、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2) 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2021年年度报告

### (4)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持股表(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单位:股)
周双	职工监事	457,002.00
叶伟斌	职工监事	483,719.00
合计		940,721.00

### (二) 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

#### 1、利息收入

(1) 收取本行主要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6,332.37

关联方名称	上期金额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4,977.49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460,851.61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56,973.92

(2) 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81,674,834.21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6,337,749.69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6,859,944.61

关联方名称	上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26,620,941.33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43,302,565.05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25,751.03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456,043.15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9,465,522.41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89,359.52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23.34

(3) 本行主要股东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47,175,000.00

关联方名称	上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00

## (5) 本行主要股东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0.00

## (6) 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31,512.55
人数		2人

(7) 报告期内向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以及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3,165,507.55	18,474,737.05
人数	291人	397人

## 2、利息支出

## (1) 报告期内向本行主要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33.53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618,629.79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9,930.97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9,653.81

关联方名称	上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1,859.7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373.53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070.38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630.63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83,663.97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9,490.20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473.97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27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1.96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5,917.84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1,438,394.22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1,360.68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6,134.54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8,556.69



##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3,089,934.79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7,059,403.56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0,878.76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68,103.36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482,819.42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13,597,343.42

关联方名称	上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3,718,414.02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202,659.22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557,581.26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613.41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670.92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2,714,129.2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8,786,426.09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212,602.69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0.16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6,173.75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22,599,813.99

(3) 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73,207.38	95,889.58
人数	19人	16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73,207.38	95,889.58
人数	19人	16人

(4) 报告期内向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以及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5,509,904.49	146,253,921.62
人数	8,692人	8,637人

## 3、关联交易余额

(1) 报告期末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50,811.43	629,000,000.0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53,790.15			300,000,000.00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902,730.05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357,982.64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44,043,384.66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47,338.9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883.69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6,642,588.10		67,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56,505,519.60	629,000,000.0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900,000.00	53,874.85		300,000,000.00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791,782.23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6,775,408.55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867.50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13,854.87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27,201.65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4,601,022.0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974.91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3,731.80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605,813.26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644.53		

##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814,000,000.00	801,715,545.84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706,000,000.00	1,264,367,690.67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67,615.82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27,730,000.00	59,981,406.01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40,377,548.79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106,658.63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5,366,014,723.4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保函(敞口)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817,000,000.00	501,956,004.0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707,800,000.00	199,073,104.73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1,046,192,512.91	464,109.00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141,900,000.00	78,984,850.72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00,000.00	347,908.85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27,998,829.36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774,170.94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500,000.00	28,537,516.97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370,149,055.8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700,010,000.00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463,238.48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70,378.19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64.71	

(3) 报告期末对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存贷款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金额		30,000,000.00
关联方人数		1人
存款金额	6,561,984.10	12,531,353.33
关联方人数	19人	16人

(4) 报告期内向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以及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存贷款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金额	678,307,268.66	316,533,426.68
关联方人数	202人	186人
存款金额	2,198,335,987.77	2,480,793,008.00
关联方人数	8,684人	8,604人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95,660,000.00	9,550,000.00
关联方人数	2人	1人
开出保函余额	464,109.00	
关联方人数	1人	

#### 4、作为关联方的企业年金

经本行2007年11月24日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07年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本行于2007年开始实行企业年金，并于2007年12月25日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加入太平工行智信企业年金计划。自2007年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后，首期缴费金额为8,232,000.00元，每年缴费及累计缴费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当年缴费	累计缴费	期末估值
2021年	47,634,950.21	426,203,327.94	521,190,963.72
2020年	68,064,412.10	378,568,377.73	461,307,608.91

#### 5、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薪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0年
年度薪酬总额	2,826.46	2,520.82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831.08	847.86
独立董事津贴	25万元/人	25万元/人
外部监事津贴	25万元/人	25万元/人
报酬在0-40万元之间	14人	12人
报酬在40-80万元之间	3人	1人
报酬在80-100万元之间	0人	1人
报酬在100万元以上	12人	10人

## 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 (一) 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144笔，涉案金额合计2.19亿元。

## (二) 承诺事项

## 1、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未支付	119,514,739.98	83,923,096.81
已批准但未签约		
合计	119,514,739.98	83,923,096.81

## 2、租赁承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就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57,695,539.65	79,104,918.11
一至二年	49,948,589.54	68,225,867.32
二至三年	40,323,740.25	46,771,988.17
三至四年	23,017,264.79	33,341,397.00
四至五年	14,304,378.08	18,810,869.05
五年以上	30,779,507.90	40,832,549.69
合计	216,069,020.20	287,087,589.34

## 3、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行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之债券、发放贷款及垫款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央行再借款协议等业务的质押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相关余额及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9,614,151,103.72	9,289,068,300.00
其中：中央政府债券	6,518,990,503.72	7,639,068,300.00
地方政府债券	1,955,160,600.00	
政策性银行债	1,140,000,000.00	1,100,000,000.00
企业债		5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其中：中央政府债券	10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4,102,732,396.28	10,417,751,400.00
其中：中央政府债券	12,932,732,396.28	7,936,751,400.00
政策性银行债	640,000,000.00	2,481,000,000.00
地方政府债券	53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64,790,000.00
合计	23,816,883,500.00	22,871,609,700.00

### （三）主要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注）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2,702,046,080.99	202,933,430.28	7.51
开出保函	5,067,924,978.63	232,563,526.93	4.5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5,123,787,205.34	739,578,529.96	2.11
贷款承诺（信用卡）	4,596,222,989.5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注）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11,764,183,613.43	400,427,659.88	3.40
开出保函	4,530,960,119.86	87,761,522.72	1.9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655,221,244.30	1,170,173,311.43	4.08
贷款承诺（信用卡）	12,207,721,557.76		

注：保证金未含现金质押金额。

开出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信贷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

开出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贷款承诺指本行与客户经过协商，出具承诺书，向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其确定额度的贷款。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22年4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981.3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831.87万元全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 1、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浙江省温州、衢州、宁波、上海及杭州等地开展业务。本行业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 2、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 3、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 4、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本行按约定负有的义务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表外信贷承诺等的信贷业务，和非我国财政部及人民银行发行的国债和票据的投资和与非我国人民银行外的金融机构的资金业务。

本行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或测分）；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追究损失同业投资资产责任人的责任。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不限于取得抵押产权证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

## 1、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686,525,186.86	3,341,691,419.76
拆出资金	511,219,786.85	1,349,513,13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6,989,431.83	24,570,002,74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1）	13,383,976,881.81	5,116,932,3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823,619,438.78	137,935,515,576.27
债权投资	26,580,272,108.01	14,511,289,404.12
其他债权投资	21,260,010,140.07	24,366,971,16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731,695.16	64,441,056.78
其他资产（注2）	4,329,949,022.89	3,682,874,603.72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52,844,543,692.26	214,952,481,431.90
表外风险敞口合计	46,314,905,767.29	55,499,724,041.3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99,159,449,459.55	270,452,205,473.22

注1：上述及后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表之信用风险未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本金及其应收利息；

注2：上表及后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表之其他资产未包括抵债资产、代理业务资产、资本性和费用性支出。

## 2、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 (1)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	1,688,118,714.24	665,786.97		2,259,314.35	1,686,525,186.86
拆出资金	512,109,807.74			890,020.89	511,219,78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6,989,431.83				14,186,989,43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92,242,430.35	195,023,787.67		3,289,336.21	13,383,976,88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373,195,167.56	2,601,600,265.61	1,296,851,003.80	2,448,026,998.19	170,823,619,438.78
债权投资	19,397,197,503.15		9,977,148,037.73	2,794,073,432.87	26,580,272,108.01
其他债权投资	21,260,010,140.07				21,260,010,14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731,695.16				68,731,695.16
其他资产	4,357,026,713.75	7,068,033.38		34,145,724.24	4,329,949,022.89
合计	244,048,871,603.85	2,804,357,873.63	11,273,999,041.53	5,282,684,826.75	252,844,543,692.2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	3,343,593,590.29			1,902,170.53	3,341,691,419.76
拆出资金	1,349,513,130.66				1,349,513,13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70,002,742.01				24,570,002,74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22,266,278.17			5,333,947.59	5,116,932,3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287,439,550.07	354,177,930.58	1,315,316,487.69	2,021,418,392.07	137,935,515,576.27
债权投资	7,703,054,261.76		9,378,609,971.32	2,570,374,828.96	14,511,289,404.12
其他债权投资	24,366,971,168.00				24,366,971,16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441,056.78				64,441,056.78
其他资产	3,698,974,356.69	9,947,864.83		26,047,617.80	3,682,874,603.72
合计	208,521,547,563.54	363,188,063.29	10,692,822,762.02	4,625,076,956.95	214,952,481,431.90

注：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2) 本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3、抵押质押物和其他信用增值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具体抵押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管理层定期对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会根据协议要求交易对手或客户增加抵押物。

本行接受的抵押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买入返售交易业务：票据、债券等；

公司贷款或授信业务：房地产、存单、温州市重点工程应收款质押以及物业租赁收入账户质押、债券、银行本票等；

个人贷款或授信业务：房地产、存单、债券、银行本票等。

本报告期内取得抵债资产和处置抵押质押物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取得抵债资产额		
处置抵押质押物额		288,419,041.16

### 4、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授信等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

#### (1) 集中度分析

当发放的贷款和垫款集中于一定数量的客户时，或者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时，信用风险则较高。

客户集中度：详见本附注五/(七)/9之客户集中度分析；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本附注五/(七)/3之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地区集中度：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全部集中在浙江省温州、衢州、宁波、杭州、上海、江苏、其他等地。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银监发(2007)63号]，本行把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本行同时将表外业务也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上述指引，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本行对公司类的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信贷人员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质押抵押、逾期时间的长短等因素为未偿还贷款和垫款进行分类；支行或分行收集、检查并核实这些分类信息，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审查及在权限范围内认定部分贷款和垫款的分类，资产风险分类审查委员会最终确定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对个人信贷资产，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接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行严格执行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开展催收工作。

本行对不同的授信业务规定了不同的检查频率，通常按月进行分类、月度动态调整、并按季度调整贷款损失准备金。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适时地进行分类的调整。

#### (3) 减值评估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行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 单项评估

本行对所有的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风险分类制度将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以单项评估减值。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本行会考虑以下因素：抵押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

## 组合评估

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包括除上述单项评估外的所有个人贷款和垫款，和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未能可靠计量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按照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贷款和垫款会按照风险分类或在风险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不同的特征划分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和垫款初始确认后，引致的该类或该细分类贷款和垫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金额，该可观测金额包括该类贷款和垫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行业或地方的经济状况。

结合历史数据和经验判断，本行一般组合计提准备在近年参照有关监管当局指引基础上，正在逐步结合自身经营经验，建立符合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的风险拨备计提机制。据此，2018年度在根据监管当局审慎监管要求下，本行制订了系统而又突出风险管理重点的拨备计提政策。

##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和减值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尚未逾期尚未减值	170,421,139,462.45	138,278,965,768.50
已逾期未减值	1,150,686,215.47	354,177,930.58
已减值	1,296,851,003.80	1,315,316,487.69
减：减值准备	2,456,202,465.49	2,021,418,392.07
净额	170,412,474,216.23	137,927,041,794.70

A、尚未逾期尚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根据五级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正常类	106,887,992,995.27	62,001,425,877.53	168,889,418,872.80
关注类	355,330,962.51	1,176,389,627.14	1,531,720,589.65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107,243,323,957.78	63,177,815,504.67	170,421,139,462.45
减：减值准备	610,810,504.59	598,743,585.56	1,209,554,090.15
净额	106,632,513,453.19	62,579,071,919.11	169,211,585,372.3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正常类	91,129,122,405.51	46,226,630,589.45	137,355,752,994.96
关注类	317,236,343.63	605,976,429.91	923,212,773.54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91,446,358,749.14	46,832,607,019.36	138,278,965,768.50
减：减值准备	409,246,076.87	357,958,676.58	767,204,753.45
净额	91,037,112,672.27	46,474,648,342.78	137,511,761,015.05

## 2021 年年度报告

### B、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706,312,704.61	444,373,510.86	1,150,686,215.47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706,312,704.61	444,373,510.86	1,150,686,215.47
减:减值准备	47,841,210.93	74,768,470.65	122,609,681.58
净值	658,471,493.68	369,605,040.21	1,028,076,533.8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66,446,637.04	287,731,293.54	354,177,930.58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66,446,637.04	287,731,293.54	354,177,930.58
减:减值准备	4,412,020.69	99,315,852.57	103,727,873.26
净值	62,034,616.35	188,415,440.97	250,450,057.32

### C、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793,982,255.37	808,075,932.73
保证贷款	200,555,330.71	88,169,561.74
抵押贷款	159,483,216.99	419,070,993.22
质押贷款	142,830,200.73	
合计	1,296,851,003.80	1,315,316,487.69
减:减值准备	1,124,038,693.76	1,150,485,765.36
净额	172,812,310.04	164,830,722.33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该风险可能来自央行要求存贷比的变化和面临各类日常新近提款的要求。提款要求包括同业存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付款要求。本行无需保持满足所有付现要求的流动性，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继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需求。此外，本行认为通常情况下第三方不会按照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要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的信贷承诺可能因为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不代表未来所需的资金需求。

本行已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充分适当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等内容。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下设流动性风险管理专业条线，专司流动性管理，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明确了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为计划财务部，协助部门为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同业部、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个人银行部、国际业务部、金融科技部和审计部等。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组织拟订和日常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和限额，及时报告

超限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拟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牵头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等。金融市场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协同总行计划财务部落实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要求，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确保全行正常支付；负责拓宽和维护批发性融资渠道，做好融资管理；负责落实优质流动性资产组合配置以及牵头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部、金融同业部、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个人银行部等，与分支机构作为日间流动性管理的责任部门，在金融市场部支持下平衡本单位的日间资金往来；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创新、业务拓展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协助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所需的基础数据，及时报告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隐患；同时配合执行总行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积极调动人员，切实落实应急工作，密切关注各项业务的变化情况。金融市场部负责外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各币种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牵头负责与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共同制定外汇融资能力受到损害时的流动性应急计划。金融科技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支撑部门，负责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系统的开发、实施。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其他业务职能部门根据全行流动性管理要求，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制定或调整各自的业务策略。

#### 1、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的到期日：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29,551,309.84				17,117,818,521.02	38,447,369,830.86
存放同业款项		1,686,525,186.86					1,686,525,186.86
拆出资金			330,339,786.85	34,290,000.00	146,590,000.00		511,219,78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3,976,881.81				13,383,976,88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5,503,255.10		26,674,442,574.31	82,582,072,548.47	54,236,036,252.92	6,225,564,807.98	170,823,619,43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75,605.87		3,906,403,817.84	1,748,254,993.13	7,495,140,066.48	979,253,475.91	14,291,027,959.23
债权投资	7,213,727,866.43		3,085,131,192.07	2,082,867,882.25	18,453,144,515.04	6,256,080,300.86	37,090,951,756.65
其他债权投资		1,716,469,530.91		16,766,404,614.57	14,824,324,800.10	5,479,679,084.46	38,786,878,030.04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731,695.16	68,731,695.16
投资性房地产						7,179,050.71	7,179,050.71
固定资产						1,847,486,063.81	1,847,486,063.81
使用权资产					224,063,659.10		224,063,659.10
无形资产						110,382,705.66	110,382,7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198,956.14		3,003,198,956.14
其他资产	5,378,628.69	4,440,348,177.38			55,238,248.09		4,500,965,054.16
资产总计	8,486,585,356.09	27,448,777,995.08	49,104,410,462.79	103,213,890,038.42	98,437,736,497.87	38,105,425,705.57	324,796,826,055.8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396,900.00		579,757,700.00	8,953,809,447.22			9,551,964,04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482,666.07	1,765,746,652.08	4,752,329,517.12			6,537,558,835.27
拆入资金			2,093,996,618.63				2,093,996,61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96,715,563.15				19,196,715,563.15
已发行存款证			15,585,032,879.61	23,837,759,803.26			39,422,792,682.87
吸收存款		127,070,780,867.39	8,868,256,779.53	29,582,511,183.20	57,524,903,432.21	602,925,000.00	223,649,377,262.33
应付职工薪酬		731,312,236.65					731,312,236.65
应交税费		422,912,305.02					422,912,305.02
预计负债		3,263,513.51	12,732,764.95	51,866,224.70	39,957,251.82	263,363.49	108,083,118.47
应付债券			39,863,013.70	821,917.81		2,499,280,661.14	2,539,965,592.65
租赁负债			1,373,334.84	7,118,924.46	121,264,080.24	72,758,916.07	202,515,2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22,892.07		52,222,892.07
其他负债		300,012,582.90					300,012,582.90
负债合计	18,396,900.00	128,547,764,171.54	48,141,969,998.07	67,188,099,837.67	57,737,970,144.86	3,175,227,940.70	304,809,428,992.84
表内流动性净额	8,468,188,456.09	-101,098,986,176.46	962,440,464.72	36,025,790,200.75	40,699,766,353.01	34,930,197,764.87	19,987,397,062.98
表外授信流动性	2,247,168,423.16	23,276,073.80	15,716,509,709.06	27,632,487,233.39	1,775,906,822.09	94,632,992.96	47,489,981,254.46

## 2021 年年度报告

###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的到期日：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50,220,345.85				15,863,322,610.14	44,813,542,955.99
存放同业款项		1,257,434,283.71	1,998,950,805.58	85,306,330.47			3,341,691,419.76
拆出资金			1,349,513,130.66				1,349,513,13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6,932,330.58				5,116,932,3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3,294,642.08		18,398,478,600.96	60,156,835,092.30	53,128,572,147.73	6,008,335,093.20	137,935,515,57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000,000.00	1,984,749,995.20	930,115,039.87	9,968,008,369.09	9,767,680,551.57	1,599,550,293.13	24,577,104,248.86
债权投资	6,844,288,971.33		2,067,960,873.78	1,759,738,611.23	8,732,423,425.98	5,365,889,606.85	24,770,301,489.17
其他债权投资			11,375,289,160.45	4,794,035,450.52	15,756,517,464.97	4,707,159,906.07	36,633,001,982.01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441,056.78	64,441,056.78
投资性房地产						7,543,310.47	7,543,310.47
固定资产						1,787,913,588.16	1,787,913,588.16
无形资产						108,547,875.76	108,547,8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7,445,434.80	2,817,445,434.80
其他资产	9,947,864.83	3,835,920,783.34					3,845,868,648.17
资产总计	7,424,531,478.24	36,028,325,408.10	41,250,489,941.88	76,763,923,853.61	87,385,193,590.25	38,330,148,775.36	287,182,613,047.4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8,363,947.93	5,834,548,177.78			7,112,912,125.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98,282.79	32,099,395.56	4,511,187,684.06			4,568,685,362.41
拆入资金			1,705,567,176.71	8,612,935.99			1,714,180,11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04,354,541.09				17,504,354,541.09
已发行存款证			20,609,614,554.85	13,465,134,892.01			34,074,749,446.86
吸收存款	182,762,490,959.26	769,948,680.15	2,870,031,927.16	12,105,804,311.20	361,875.00	198,508,637,752.77	198,508,637,752.77
应付职工薪酬	458,834,365.65						458,834,365.65
应交税费	404,407,777.00						404,407,777.00
预计负债	15,129,933.85	16,922,023.80	20,272,117.70	1,570,010.02			53,894,085.37
应付债券				4,031,590,274.09		2,518,716,422.53	6,550,306,6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75,937.95					34,775,937.95
其他负债		481,697,754.88					481,697,754.88
负债合计		184,182,735,011.38	41,916,870,320.09	30,741,378,008.79	12,107,374,321.22	2,519,078,297.53	271,467,435,959.01
表内流动性净额	7,424,531,478.24	-148,154,409,603.28	-666,380,378.21	46,022,545,844.82	75,277,819,269.03	35,811,070,477.83	15,715,177,088.43
表外授信流动性	225,459,593.59		14,888,037,588.24	35,537,422,471.05	6,473,267,129.32	33,899,753.15	57,158,086,535.35

####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整体市场风险的管理，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及风险限额等遵守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还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部根据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

本行将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户，其他则记入银行账户。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此外，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 (1)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130,082,818.98					317,287,011.88	38,447,369,830.86
存放同业款项	1,686,525,186.86						1,686,525,186.86
拆出资金	317,894,979.11	11,020,000.00	22,710,000.00	158,170,000.00		1,424,807.74	511,219,78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3,976,881.81						13,383,976,88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60,042,782.55	17,050,860,526.73	142,548,197,399.64			4,664,518,729.86	170,823,619,43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6,403,817.84		1,748,254,993.13	7,495,140,066.48	979,253,475.91	161,975,605.87	14,291,027,959.23
债权投资	3,085,131,192.07		2,082,867,882.25	18,453,144,515.04	6,256,080,300.86	7,213,727,866.43	37,090,951,756.65
其他债权投资	99,854,548.39	1,616,614,982.52	16,766,404,614.57	14,824,324,800.10	5,479,679,084.46		38,786,878,030.04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731,695.16	68,731,695.16
投资性房地产						7,179,050.71	7,179,050.71
固定资产						1,847,486,063.81	1,847,486,063.81
使用权资产						224,063,659.10	224,063,659.10
无形资产						110,382,705.66	110,382,7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198,956.14	3,003,198,956.14
其他资产						4,500,965,054.16	4,500,965,054.16
资产总计	67,169,912,207.61	18,678,495,509.25	163,168,434,889.59	40,930,779,381.62	12,715,012,861.23	22,134,191,206.52	324,796,826,055.8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0.00	60,000,000.00	8,860,000,000.00			131,964,047.22	9,551,964,04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9,482,666.07	1,522,268,952.20	4,733,000,000.00			62,807,217.00	6,537,558,835.27
拆入资金	2,022,123,200.00	69,127,100.00				2,746,318.63	2,093,996,61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96,715,563.15						19,196,715,563.15
已发行存款证	5,319,555,310.98	10,265,477,568.63	23,837,759,803.26				39,422,792,682.87
吸收存款	129,530,654,032.05	6,408,383,614.87	29,582,511,183.20	57,524,903,432.21	602,925,000.00		223,649,377,262.33
应付职工薪酬						731,312,236.65	731,312,236.65
应交税费						422,912,305.02	422,912,305.02
预计负债						108,083,118.47	108,083,118.47
租赁负债	439,409.95	933,924.89	7,118,924.46	121,264,080.24	72,758,916.07		202,515,255.61
应付债券					2,499,280,661.14	40,684,931.51	2,539,965,59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22,892.07	52,222,892.07
其他负债						300,012,582.90	300,012,582.90
负债合计	156,788,970,182.20	18,326,191,160.59	67,020,389,910.92	57,646,167,512.45	3,174,964,577.21	1,852,745,649.47	304,809,428,992.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619,057,974.59	352,304,348.66	96,148,044,978.67	-16,715,388,130.83	9,540,048,284.02	20,281,445,557.05	19,987,397,062.98

## 2021 年年度报告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50,220,345.85				15,863,322,610.14		44,813,542,955.99
存放同业款项	1,257,434,283.71	1,998,950,805.58	85,306,330.47				3,341,691,419.76
拆出资金	1,349,513,130.66						1,349,513,13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6,932,330.58						5,116,932,3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4,882,689.56	9,369,797,514.71	118,447,961,658.10			6,282,873,713.90	137,935,515,57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98,094.15	858,216,945.72	9,968,008,369.09	9,767,680,551.57	1,599,550,293.13	2,311,749,995.20	24,577,104,248.86
债权投资	143,070,246.13	1,924,890,627.65	1,759,738,611.23	8,732,423,425.98	5,365,889,606.85	6,844,288,971.33	24,770,301,489.17
其他债权投资	5,422,223,486.98	5,953,065,673.47	4,794,035,450.52	15,756,517,464.97	4,707,159,906.07		36,633,001,982.01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441,056.78	64,441,056.78
投资性房地产						7,543,310.47	7,543,310.47
固定资产						1,787,913,588.16	1,787,913,588.16
无形资产						108,547,875.76	108,547,8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7,445,434.80	2,817,445,434.80
其他资产						3,845,868,648.17	3,845,868,648.17
资产总计	46,146,174,607.62	20,104,921,567.13	135,055,050,419.41	34,256,621,442.52	27,535,922,416.19	24,083,922,594.57	287,182,613,047.4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8,363,947.93	5,834,548,177.78			7,112,912,125.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98,282.79	32,099,395.56	4,511,187,684.06		4,568,685,362.41
拆入资金			1,705,567,176.71	8,612,935.99			1,714,180,11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04,354,541.09				17,504,354,541.09
已发行存款证		20,609,614,554.85	13,465,134,892.01				34,074,749,446.86
吸收存款	181,710,579,755.21	509,975,333.62	2,485,425,839.81	12,105,804,311.20	361,875.00	1,696,490,637.93	198,508,637,752.77
应付职工薪酬						458,834,365.65	458,834,365.65
应交税费						404,407,777.00	404,407,777.00
预计负债						53,894,085.37	53,894,085.37
应付债券			4,031,590,274.09		2,518,716,422.53		6,550,306,6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75,937.95	34,775,937.95
其他负债						481,697,754.88	481,697,754.88
负债合计	181,710,579,755.21	21,119,589,888.47	40,495,834,954.43	17,981,064,820.53	7,030,265,981.59	3,130,100,558.78	271,467,435,959.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564,405,147.59	-1,014,668,321.34	94,559,215,464.98	16,275,556,621.99	20,505,656,434.60	20,953,822,035.79	15,715,177,088.43

##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的美元、欧元和其他外币业务。本行目前的外汇业务主要为存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和结售汇等业务。因此本行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外汇头寸当天平衡等方式进行规避和控制外汇敞口产生的汇率风险。

## (1) 2021年12月31日分币种列示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50,661,311.17	85,897,848.76	955,455.54		9,855,215.39		38,447,369,830.86
存放同业款项	666,374,166.55	882,280,602.34	199,840.96	34,763,287.08	99,526,665.22	3,380,624.71	1,686,525,186.86
拆出资金	192,434,786.85	318,785,000.00					511,219,78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3,976,881.81						13,383,976,88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547,454,097.60	275,156,333.58			1,009,007.60		170,823,619,43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91,027,959.23						14,291,027,959.23
债权投资	37,090,951,756.65						37,090,951,756.65
其他债权投资	38,137,325,235.22	649,552,794.82					38,786,878,030.04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731,695.16						68,731,695.16
投资性房地产	7,179,050.71						7,179,050.71
固定资产	1,847,486,063.81						1,847,486,063.81
使用权资产	224,063,659.10						224,063,659.10
无形资产	110,382,705.66						110,382,7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198,956.14						3,003,198,956.14
其他资产	4,500,965,054.16						4,500,965,054.16
资产总计	322,435,463,379.82	2,211,672,579.50	1,155,296.50	34,763,287.08	110,390,888.21	3,380,624.71	324,796,826,055.82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51,964,047.22						9,551,964,04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37,403,072.52	155,762.75					6,537,558,835.27
拆入资金	952,746,318.63	1,141,250,300.00					2,093,996,61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96,715,563.15						19,196,715,563.15
已发行存款证	39,422,792,682.87						39,422,792,682.87
吸收存款	222,753,479,932.06	760,208,795.05	1,158,687.60	32,999,563.95	100,350,101.46	1,180,182.21	223,649,377,262.33
应付职工薪酬	731,312,236.65						731,312,236.65
应交税费	422,912,305.02						422,912,305.02
预计负债	108,083,118.47						108,083,118.47
应付债券	2,539,965,592.65						2,539,965,592.65
租赁负债	202,515,255.61						202,515,2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22,892.07						52,222,892.07
其他负债	300,012,582.90						300,012,582.90
负债合计	302,772,125,599.82	1,901,614,857.80	1,158,687.60	32,999,563.95	100,350,101.46	1,180,182.21	304,809,428,992.84
资产负债表内净头寸	19,663,337,780.00	310,057,721.70	-3,391.10	1,763,723.13	10,040,786.75	2,200,442.50	19,987,397,062.98
表外授信净头寸	46,925,238,537.83	559,919,520.09			4,823,196.54		47,489,981,254.46



## 2021 年年度报告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币种列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65,648,411.03	27,637,815.06	887,673.80		19,364,076.65	4,979.45	44,813,542,955.99
存放同业款项	2,760,447,917.58	299,823,072.25	525,298.49		239,363,237.14	41,531,894.30	3,341,691,419.76
拆出资金	990,643,250.00	358,869,880.66					1,349,513,13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6,932,330.58						5,116,932,3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867,183,315.07	47,051,337.23			21,280,923.97		137,935,515,57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77,104,248.86						24,577,104,248.86
债权投资	24,770,301,489.17						24,770,301,489.17
其他债权投资	36,100,711,043.64	532,290,938.37					36,633,001,982.01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441,056.78						64,441,056.78
投资性房地产	7,543,310.47						7,543,310.47
固定资产	1,787,913,588.16						1,787,913,588.16
无形资产	108,547,875.76						108,547,8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7,445,434.80						2,817,445,434.80
其他资产	3,845,868,648.17						3,845,868,648.17
资产总计	285,593,981,920.07	1,265,673,043.57	1,412,972.29		280,008,237.76	41,536,873.75	287,182,613,047.4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12,912,125.71						7,112,912,125.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68,517,765.95	167,596.46					4,568,685,362.41
拆入资金	1,300,142,657.53	414,037,455.17					1,714,180,11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04,354,541.09						17,504,354,541.09
已发行存款证	34,074,749,446.86						34,074,749,446.86
吸收存款	197,519,685,197.52	691,453,365.18	1,397,476.40	35,048,631.29	259,129,566.50	1,923,515.89	198,508,637,752.77
应付职工薪酬	458,834,365.65						458,834,365.65
应交税费	404,407,777.00						404,407,777.00
预计负债	53,894,085.37						53,894,085.37
应付债券	6,550,306,696.62						6,550,306,6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75,937.95						34,775,937.95
其他负债	481,697,754.88						481,697,754.88
负债合计	270,064,278,352.13	1,105,658,416.81	1,397,476.40	35,048,631.29	259,129,566.50	1,923,515.89	271,467,435,959.01
资产负债表内净头寸	15,529,703,567.94	160,014,626.76	15,495.89	-35,048,631.29	20,878,671.26	39,613,357.86	15,715,177,088.43
表外授信净头寸	56,427,381,965.92	725,080,848.93			5,623,720.50		57,158,086,535.35

###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要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估计根据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行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一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91,027,959.23		14,291,027,959.23
其他债权投资		38,262,231,962.79		38,262,231,962.79
合计		52,553,259,922.02		52,553,259,922.0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77,104,248.86		24,577,104,248.86
其他债权投资		36,148,752,712.61		36,148,752,712.61
合计		60,725,856,961.47		60,725,856,961.47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本行所持有的债券均在中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市交易，并采用市场公认的Shbor同业间利率曲线有关参数定价交易。因此于2021年度，本行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被划分至第二层级，因此未发生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2020年度：同）。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所属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26,608,811,561.26	26,890,198,419.93	第二层级

项目	上期期初余额		所属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770,301,489.17	24,824,477,826.36	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工具，其余金融工具的或由于期限较短或者无活跃市场目前不使用公允价值计量。

## 2021 年年度报告

### (六)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本行根据银监发[2007]82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1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银监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在2013年以前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的要求，在2013年1月1日后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

本行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15,561.37
一级资本净额	2,215,561.37
资本净额	2,465,561.3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306,345.3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89,326.7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74,746.63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1,770,418.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资本充足率（%）	11.33

## 十、补充事项

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0月31日规定，本行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产生原因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41,307.71	4,530,894.3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567,531.63	25,112,409.06	
(3)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520,333.12	-4,682,953.66	捐赠及罚没支出、维稳费支出以及久悬未取款收入等所导致
(4) 所得税影响额	-8,012,269.26	-6,240,087.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23,763.04	18,720,262.3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3	0.03

202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0.04	0.04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2022年4月13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124次会议批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0917 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 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原则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本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 （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2、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4、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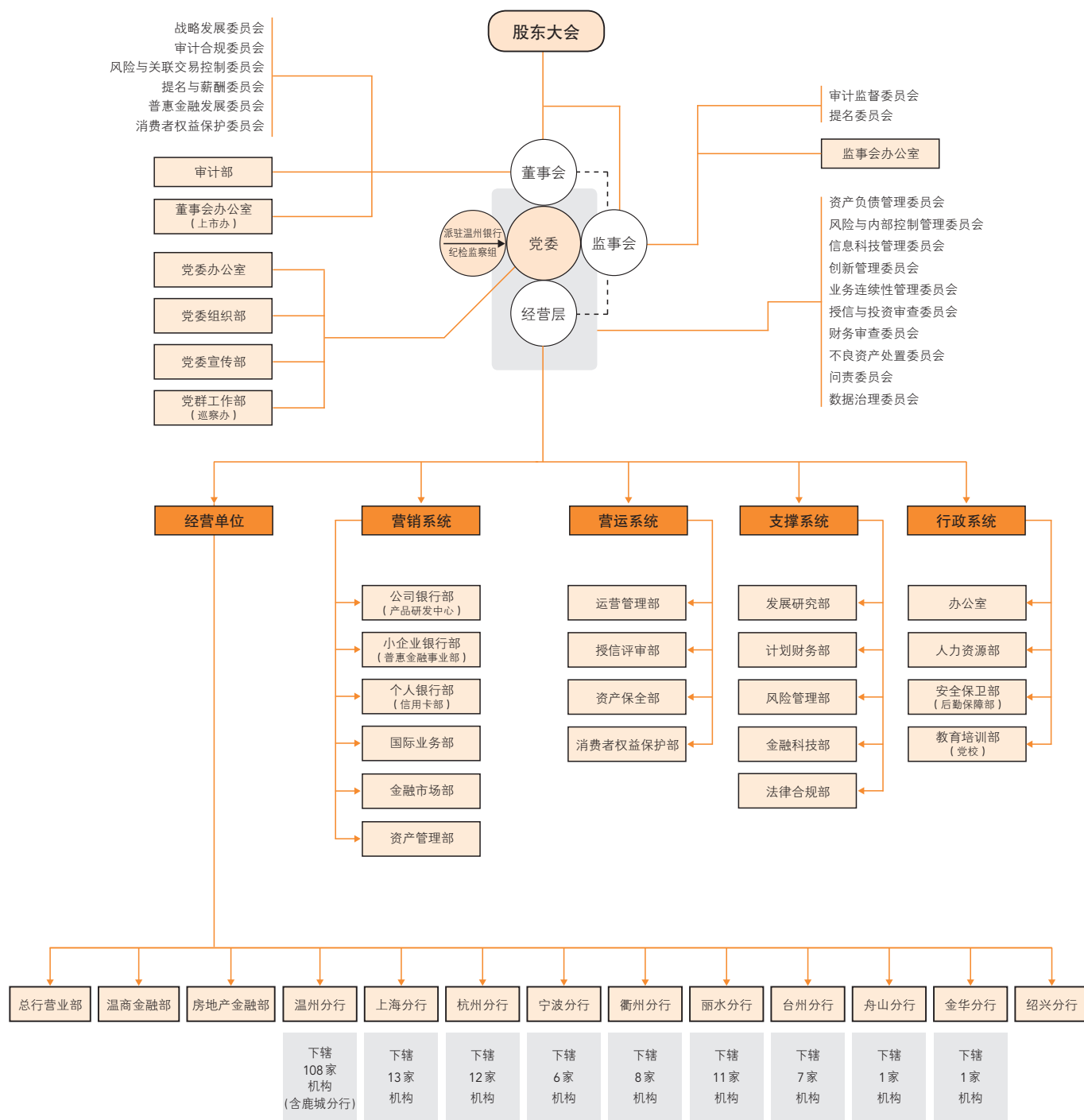
- 1、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2、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 4、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二、内部控制环境

### （一）治理结构

本行目前已基本完善了以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办）。监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本行治理结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保证商业银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商业银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其中：

1、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金融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实施和达标；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审计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4、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5、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和风险战略规划；监督本行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落实，评估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政策，提出消费者权益工作整体要求，考核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性。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其中：

1、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外部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监督董事会确定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并形成对董事会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报告；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实施；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 （二）组织结构

按照内部控制要求，本行各职能部门总体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业务运营部门、业务支撑部门和行政党务四类，基本实现各项业务前台营销、中台风险控制、后台支持保障的分离。在主要业务条线及环节实施了以下职责分离。主要表现为：

- 一是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
- 二是放款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
- 三是财务开支与核算报账的分离；
- 四是柜面结算业务经办与授权的分离；
- 五是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分离；
- 六是投融资业务交易与授权、清算的分离；
- 七是业务操作管理与业务监督检查的分离；
- 八是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评价的分离。

本行的审计、合规、风险等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建立起相互分工协作，符合当前经营实际，有利于风险控制和加强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

## （三）内部控制政策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本行已基本建成了相对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分为十大类，包括公司治理类、授信业务类、信用卡业务类、国际业务类、资金业务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科技信息类、审计稽核考察类和行政后勤其他类。

## （四）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从严治党和从严治行作为本行管党治行的基本方略，始终贯穿在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的全领域、全过程，打造客户称心、员工专心、监管放心、股东开心的“四心银行”。通过培育共同的价值观，促使全行员工树立全面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温州银行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五）人力资源政策

本行正在建立有序衔接、对应清晰的双通道职级体系，完善“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以绩取酬”的分配机制，以“管理+专业”双通道，不断拓宽员工的职业生涯实现机制。

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建立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能高能低”的动态机制，强调以业绩、能力、贡献为核心的价值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在考虑公司承受能力大小、利润合理积累的情况下，合理制定薪酬分配策略，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努力使每位员工清晰、前瞻性地了解其工作、个人努力程度与薪酬间的因果关系。

在人才选用育留方面，本行以“高精尖缺”为导向，引入具有区域性、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工作经验或具备各类专业能力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同时通过开展校园招聘，“重仓”年轻人，延揽高素质，有活力，潜力巨大的青年精英；通过内部竞聘，创新内部人才流动机制，盘活存量，激发内部人才潜能，促进人力资源配置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通过成立温银金融学院，建立面向员工全职业周期和高管领导力持续提升的教育培训平台，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有针对性地培养人才，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

### （六）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行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行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本行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

本行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予及时的处理。

本行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本行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三、风险识别与控制

由董事会、经营班子和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共同组成风险管理体系，全面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及其他风险。对所有业务及业务流程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管理。本行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设立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由总行行长担任主任，研究风险管理体制、政策和措施以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实行风险归口管理，由风险管理部在全行范围内牵头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汇总和报告，组织、协调各部门进行具体的风险控制，推行和实施相关的风险管理程序；制订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框架并正付诸实施；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为所承担的各项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基本能够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并通过定期汇报和不定期要情简报等方式传递给相关决策层。现已实行会计主管、审计人员的派驻制度，并推广风险监控官制度，强化总行对全行风险的垂直管理。

我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体系，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票交易风险和商品交易风险，通过Comstar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有效支持了日常市场风险管理。建立相对完善的客户评级和债项评级体系，对不同授信客户做出相对准确区分；建立基础数据库，开发和试验适合温州银行的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模型。在原有流动性风险静态敞口计量的基础上，加强预测性的动态缺口分析，并通过设定不同的业务场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

## 四、主要业务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本行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外汇业务、柜台业务均制订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各项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并能及时汇总到财务会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与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据。

### （一）授信业务的控制

- 1、成立授信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对大额授信或投资业务，建立集体审议机制。
- 2、实施审贷分离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
- 3、完善客户评价体系和信用评级制度。
- 4、建立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和风险监控的管理体系。为各分支行设置了信贷审批权限并订立转授权书，权限以内的分支行自行审批，权限以上的上报总行审批。
- 5、搭建出账审核平台，为各分支行设置信贷出账权限，权限以内的由支行自行审核出账，超权限以上的集中分行放款分中心审核出账，强化对贷款业务的合规监督。
- 6、建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的授信业务管理与授信风险控制，制定了《温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温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 7、建立并实施了贷款业务风险五级分类制度。
- 8、建立授信业务项下的抵押物评估制度。
- 9、建立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
- 10、建立授信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
- 11、建立和实施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岗位责任的约束，进一步明确授信岗位职责。
- 12、授信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
- 13、各级机构明确规定授信审查人、审批人之间的权限和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查、审批业务。
- 14、对单一客户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各类表内外授信实行总额授信管理。
- 15、建立了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
- 16、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
- 17、实施有条件授信时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用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予用信。
- 18、对授信工作实施独立的尽职调查，授信决策依据规定的程序进行，在授信决策过程中，授信工作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
- 19、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审查和监控贷款用途，审查借款人资格合法性、融资背景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借款合同的完备性，防止借款人骗取贷款，或以其他方式从事金融诈骗活动。
- 20、建立了资产质量监测机制，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及时发现资产质量的潜在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及时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
- 21、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对授信全过程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提供真实的授信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信息，对授信风险与收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22、建立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非财务因素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资信不良的借款人实施授信禁入。
- 23、根据风险大小，对不同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的授信确定不同的审批权限，审批中运用定性与定量结合方法，并努力量化风险指标，提高业务可操作性。

### （二）资金业务的控制

- 1、资金业务实行统一授信，分级授权，集中管理。
- 2、资金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需经过高级管理层授权批准。
- 3、完善资金营运的内部控制，根据真实的业务背景进行资金的调出、调入，严格按照授权进行操作，并及时划拨资金，登记台账。
- 4、资金业务实施业务操作、审批和会计核算“三分离”制度，做到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
- 5、对资金业务的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债券交易设置限额管理；同业信用拆出和存放业务纳入同业授信管理。
- 6、制定资金业务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检查。
- 7、进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业务台账与会计账务及时核对。
- 8、建立对资金交易员的适当的约束机制，对资金交易员实施有效管理。
- 9、建立资金交易中台和后台部门对前台交易的反映和监督机制。

10、建立资金交易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资金交易的收益与风险进行适时、审慎评价，确保资金业务各项风险指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11、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交易头寸的市值和浮动盈亏情况，对资金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头寸市值变动进行实时监控。

12、建立资金交易风险和市值的内部报告制度，制定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报告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

13、建立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政治、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

14、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

### （三）中间业务控制

1、建立各种中间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防范操作风险。

2、建立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能，并建立问责制度，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进行责任认定。

3、对表外科目进行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统计数据核对。

4、办理结汇、售汇和付汇业务时，对业务的审批、操作和会计记录实行恰当的职责分离，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和检查制度，确保结汇、售汇和收付汇业务的合规性。

5、办理代理业务时，设立专户核算代理资金，完善代理资金的拨付、回收、核对手续，防止代理资金被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6、办理理财业务时，对理财产品的研发、运作和销售应作有效的职责分离，理财投资确认和投资对账应作有效的岗位分离，并严格执行理财收益测算双人复核制度，确保理财业务操作的合规性。

7、对代理资金支付进行审查和管理，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遵循银行不垫款的原则，不介入委托人与其他人的交易纠纷。

8、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正确核算和确认各项代理业务收入，坚持收支两条线，防止代理收入被截留或挪用。

### （四）银行卡业务控制

1、发行借记卡，按照实名制规定开立账户，对借记卡的取款、转账、消费等支付业务，制定并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对借记卡持卡人的透支行为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业务处理系统具有实时监控、超额控制和异常交易止付等功能，定期与借记卡持卡人核对，严格管理透支款项，防范恶意透支等风险。

3、受理银行卡存取款或转账业务时，对银行卡资金交易设置必要的监控措施，防止持卡人利用银行卡进行违法活动。

4、对银行卡特约商户实施管理，规范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处理手续，对特约商户的经营风险或操作过失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和防范措施。

### （五）柜面业务控制

1、设立结算管理岗，管理全行柜面结算业务。

2、对重要业务及规定金额以上的交易进行集中授权，控制内部风险。

3、建立各项柜面业务的操作规程，防范操作风险。

4、执行“印、证”两分管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防止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

5、柜面业务实行事后监督制度，保障了业务办理与监督管理在人员上的分离。

6、对大额存单签发、大额存款支取实行分级授权和双签制度，并按规定对大额款项收付进行登记和报备，确保大额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的发生可能。

7、建立柜面运营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和考核规则，包括重大差错标准、差错的报告程序及差错的责任追究制度。

8、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存款人身份和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存款人出租、出借账户或利用存款账户从事违法活动。

9、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并利用计算机技术，加大预留签章管理的科技含量，防止诈骗活动。

10、对存款账户实施有效管理，建立和完善银行与客户、银行与银行以及银行内部业务台账与会计账之间的适时对账制度，对对账频率、对账对象、可参与对账人员等做出明确规定。

11、对账户异常变动等进行监控，发现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

12、对每日营业终了的账务实施有效管理，当天的票据当天入账，对发现的错账和未提出的票据或退票，履行内部审批、登记手续。

13、对大额现金收付、大额资金划转、账户资料变更、密码更改、挂失、解挂等柜台业务，建立复核制度，确保交易的记录完整和可追溯。

14、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管理，执行入库、登记、领用的手续，并定期盘点查库。

## 五、会计业务的内部控制

(一)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并实施本行的会计规范和管理制度。

(二) 明确会计工作的独立性，明确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本行的会计规范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

(三) 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四) 明确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各级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事，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

(五) 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会计账务应当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和内外账的六相符。

(六) 对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建立会计人员档案，聘用具有与其岗位、职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或技能的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

(七) 下级机构会计主管由上级部门委派，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执行交接程序。

(八) 建立对会计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制度，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和会计主管定期轮换。

(九) 实行会计差错责任人追究制度，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舞弊或案件，除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外，机构负责人和分管会计的负责人也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会计记录、账务处理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

(十一) 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管当局和社会公众对其信息的需求。

(十二) 逐步完善会计档案管理，执行会计档案查阅手续，防止会计档案被替换、更改、毁损、流失和泄密。

## 六、计算机系统控制

本行目前运行的系统主要有综合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信用卡系统、国际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系统的主要控制程序有：

(一) 制定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人员、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各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做到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同时配备计算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

(二)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开发、验收、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管理，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

(三) 购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在使用前进行试用性安全测试，明确产品供应商对产品在使用期间应当承担的责任，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和有效维护。

(四) 计算机机房建设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出入计算机机房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出入记录，保证计算机硬件、各种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

(五) 计算机机房和营业网点，配置计算机监控系统，确保科技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 正在采取措施建立和健全网络管理系统，管理网络的安全、故障、性能、配置等，对接入国际互联网实施安全管理。

(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用户管理和密码（口令）管理，对用户的创建、变更、删除、用户口令的长度、时效等均有相关控制，防止产生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

(八)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接入建立适当的授权程序，对接入后的操作进行安全控制，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安全。

(九) 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设置、病毒代码库、攻击特征码、软件补丁程序等，通过认证、加密、内容过滤、入侵监测等技术手段，以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十)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程序等设置必要的日志。

(十一) 管理各类数据信息，对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制订管理制度，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

(十二) 电子银行服务设置客户身份识别、安全认证等功能，防止泄密。

(十三) 建立计算机安全应急系统，制定应急方案，定期进行修订和演练，数据备份异地存放，建立了计算机灾难备份中心。

(十四) 尽可能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系统设定，防范各种操作风险和违法犯罪行为。

## 七、监督与纠正机制

- (一) 本行审计部为本行专职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监督和评价。
- (二) 制定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或审计合规委员会报告的制度。
- (三) 审计部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专业培训制度，每人每年确保一定的专业培训时间。
- (四) 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控制人员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能向董事会、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
- (五) 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六) 上级机构根据自身掌握的内部控制信息，对下级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定期做出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七) 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督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
- (八) 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

## 八、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 (一) 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

- 1、信贷领域的合规风险问题仍需引起重视。贷款“三查”存在合规管理薄弱环节，个别机构屡查屡犯问题仍有发生。
- 2、信用卡业务外包管理仍需引起关注。信用卡外包合作机构对非紧急联系人进行催收等，导致外包催收引发大量投诉，信用卡业务外包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3、理财业务仍需引起关注。个别网点存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不规范、理财产品宣传不规范、理财产品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存在误导等问题，理财业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 改进措施

对于上述薄弱环节，本行已采取措施、制订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各项改进工作正在进行中：

- 1、持续加大信贷业务合规风险管控力度，有效开展各类检查辅导工作，对违规行为强化整改及时纠偏。对于屡查屡犯问题强化监督管理，从机制上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并予以整改，保障业务健康稳健发展。
- 2、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客户投诉事件管理。加强外包合作机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外包风险责任意识。
- 3、加强理财销售管理，高度重视理财销售合规性管理，持续加强对支行的指导和培训力度，提升基层从业人员对“专区双录”工作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综上所述，本行制定了覆盖所有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商业银行的内控要求，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本行的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与本行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本行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编制单位：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行长：邢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葛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益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1316 HUIZHAN ROAD, LUCHENG DISTRICT, WENZHOU